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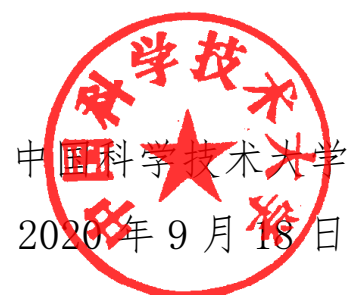
校学位字〔2020〕174 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学位研究生 学位授予标准、专业学位研究生 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研究生培养质量，培养德才兼备、具有执着攻关创新精神和创业潜力的未来行业领军人才，提升我校研究生教育的国际竞争力，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结合学科特色和学位类别，分别制定了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及学位授予实施细则，经 2020 年 7 月 17 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工作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20. 7. 17

目 录

第一章 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2
数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3
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7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14
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22
地学与环境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28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29
力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33
信息与智能学部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35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41
管理科学与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45
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56
公共管理与人文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60
金属所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108
苏州纳米所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110
长春应化所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131
第二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37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38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44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48
应用统计硕士（MAS）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52
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56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63
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67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MCH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70
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74
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177

第一章 科学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数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数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制定《数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数学学科博士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博士学位专业课程要求：凡博士学位申请者，其课程学习必须达到培养方案对博士学位专业课程的特定要求。

（二）博士生在学期间应积极参加国际、国内重要学术会议和学术报告，提高学术水平和交流能力。

（三）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除了取得必要的课程学分之外，需具备独立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导师的指导下独立完成博士毕业论文，并在学术上做出具有创新的研究成果。

（四）开题报告评审：博士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取得博士资格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应于第四学期完成。博士生开题评议组由3-5名本学科、专业和相关学科、专业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第三条 数学学科博士生学制、学分及科研成果要求

（一）通过资格考试取得博士生资格的硕博连读生，总学制为5-6年。在申请博士学位前，申请人所修总学分不得低于 45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英语、政治11学分，数学基础课程4-5门、博士专业课程不低于4学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2学分）。

（二）对于已取得硕士学位，通过我校博士生入学考试的博士生，学制为3-4年。在申请博士学位前，申请人所修总学分不得低于 10 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英语、政治4学分，博士专业课程不低于4学分，学位论文开题报告2学分）。

（三）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或国内专业性权威期刊（由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至少2篇（其中至少1篇属于EI检索源期刊或者中科院期刊分区中的英文期刊 及1篇核心期刊（见附

录)) 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在本学科高水平专业期刊(由学位分委员会认定)上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或被接受发表)1篇(中科院期刊分区中1区或2区期刊)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1) 作者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说法发表的文章,要求作者本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且同一篇文章只能用于一位学生申请学位。

(2) 作者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的文章,要求作者至少有一篇论文为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3) 对做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其成果归属的认定可参照相关学科的标准要求。

(四) 博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国际会议论文必须已经被EI检索,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五) 留学生博士从2020年6月开始执行同国内博士一致的学位标准,不考虑入学时间。

(六) 研究生若以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出版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七) 博士生资格考试

数学学科在读硕士生需通过博士资格考试、面试、选定导师,才可转为博士研究生。博士资格考试需在入学二年内通过。

博士资格考试按基础数学、数学物理、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计算数学、生物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七个研究方向命题,学生根据所学专业 and 导师要求,至少通过两个科目的考试。

考试要求:

基础数学: 分析学、代数学、几何学, 三选二;

数学物理: 分析学、代数学、几何学、量子力学, 四选二;

密码编码和信息安全:代数学、(组合图论, 有限域与数论二选一)

应用数学: 应用数学 、(分析学、代数学、数值计算、应用数学综合四选一);

运筹学与控制论: 应用数学 、(分析学、代数学、几何学、数值计算四选一);

计算数学: 数值计算 、(分析学、代数学、几何学、应用数学综合 四选一);

生物数学：分析学、（代数学、几何学、数值计算、应用数学综合 四选一）；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现代概率论基础、高等数理统计、分析学，三选二

备注：博士资格考试科目的要求、范围等，详见数学学院博士资格考试介绍。

第四条 数学学科硕士生学制为2-3年，申请学位时，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一）若两年毕业，可不发表论文，但在申请学位前需修满37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英语、政治7学分，数学基础课程3-4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2学分）；

（二）修满35学分（包括公共必修课英语、政治7学分，数学基础课程3-4门，学位论文开题报告2学分），以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至少一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1）作者按姓名拼音字母排序且无通讯作者说法发表的文章，要求作者本人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且同一篇文章只能用于一位学生申请学位。

（2）作者按照贡献大小排序的文章，要求作者至少有一篇论文为第一完成人（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第一完成单位必须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硕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国际会议必须有会议论文集（ISBN号）。

（4）对做交叉学科的研究生，其成果归属的认定可参照相关学科的标准要求。

（5）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第五条 本要求与指南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打 * 的 为博士生要求发表论期刊）

序号	刊 名	主 办 单 位
1	* 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会
2	* 数学学报 A 辑	复旦大学
3	* 数学学报 B 辑（英文版）	复旦大学、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4	* 应用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会
5	数学研究与评论	大连理工大学
6	* 计算数学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7	* 数学进展	中国数学会
8	控制理论与应用	华南理工大学、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9	* 系统科学与数学	中国数学会、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10	高校应用数学学报	浙江大学、中国工业与应用数学学会
11	* 数学物理学报	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12	高等学校计算数学学报	南京大学
13	数值计算与计算机应用	中科院计算数学与科学工程计算研究所
14	* 运筹学杂志	中国运筹学会
15	数学杂志	武汉大学、湖北省数学会、武汉数学会
16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17	* 应用概率统计	中国数学会、概率统计学会
18	应用数学	华中科技大学
19	* 计算物理	中国核学会
20	* 数学季刊	河南大学
21	数理统计与应用概率	北京工业大学应用数学系
22	数学的实践与认识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23	* 生物数学学报	中国数学会生物数学学会
24	偏微分方程	郑州大学数学研究所
25	逼近论及其应用	北京大学、南京大学
26	代数集刊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27	* 组合年刊	南开组合数学研究中心
28	微分方程年刊	福州大学
29	军事运筹学	中国军事运筹学会
30	军事系统工程	中国军事系统工程学会
31	东北数学	吉林大学
32	数学研究	厦门大学
33	人类工效学	中国人类工效学会
34	* 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
35	* 数学前沿	Springer
36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7	* 运筹与管理	中国运筹学会

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树立科学的学术评价导向,完善学术评价机制,将学位论文即攻读学位期间的科研创新成果作为学位审议的主要依据。经物理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物理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交流学术论文,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博士生应及时向所在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 学术交流:博士在学期间,必须参加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一次;物理学院博士生在学期间,需参加物理学院举办的博士生学术论坛、学术年会一次,并有论文在该会议上以口头报告或墙报形式参加学术交流,并及时向系里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证明;

(三) 专业课程要求: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

(四) 博士资格考试: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之前须通过本学科统一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时间安排在统考生的博士入学考试之后,与统考生复试合并进行,统考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视同复试未通过,不能录取;硕转博的研究生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者可以申请下一年度再次参加博士资格考试,再次不通过者,不能申请转为博士生。具体要求由各学科点自行制定。

(五) 开题报告评审:博士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计 2 学分。物理学院的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前一年,各二级学科须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教授不少于 3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博士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专家组通过答辩对博士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工作等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六) 学习年限: 我校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 最短学习年限 2 年, 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 3-4 年, 最短学习年限 2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 最短学习年限为 4 年, 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三条 物理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 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高水平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 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论文, 其中必须有 1 篇是英文期刊收录论文。

(2) 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 (及子刊)、Nature (及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X、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National Science Review、National Science Review 等国内、外著名杂志上发表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1 篇 (由学位分委员会另案讨论过)。

2. 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于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

(1)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 (及子刊)、Nature (及子刊)、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Physical Review Letters、Physical Review X、The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等国际著名杂志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经导师认可并递交书面材料说明该生在文章中的主要贡献;

(3) 参加国家重大科学任务或重大科学工程, 做出重要科学或技术贡献的博士生, 撰写并经任务主管部门 (或首席科学家、专家组负责人) 认定的工作报告;

(4) 参加大型国际合作组的博士生, 以主要作者 (Primary Author) 撰写的内部工作报告 (Note);

(5) 从事高技术领域研究的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 SCI、EI 收录的会议文章;

(6) 国家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 (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7) 排名第一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3. 其它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到学位分委员会现场陈述理由，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会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记名投票，若得到到会学位分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毕业条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物理学科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2.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或国内专业性权威期刊上（见附件二）发表（或接收发表）与硕士毕业论文有关的研究论文至少 1 篇。

3. 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于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一篇文章

(1) 在 SCI、EI 期刊上发表的与毕业论文有关的学术论文

(2) 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3) 取得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

4. 其它特殊情况，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或以上）不记名投票，若获得到会委员的三分之二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硕士学位毕业条件。

第五条 本次博士学位标准的修订为新增要求，与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09〕173 号）中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新修订标准为准，其它要求仍继续实行。

第六条 光学工程、电子科学与技术（仅限于物理电子学、微电子与固体电子学二级学科）同样适用于此标准。

第七条 本学位标准自 2020 年 7 月开始执行。（对于 2019 年以前入学的留学生，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申请学位按照原留学生学位条例及要求执行）。

附录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

序号	刊 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Frontiers of Optoelectronics	ISSN: 2095-2759 CN : 10-1029/TN	高等教育出版社, 中国光学学会, 华中科技大学
2	High Power Laser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ISSN: 2095-4719 CN: 31-2078/O4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3	Journal of Semiconductors	ISSN: 1674-4926 CN:11-5781/TN	中国科学院半导体研究所;中国电子学会
4	Matter and Radiation at Extremes	ISSN: 2468-2047 CN: 51-1768/O4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
5	Radiation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Methods	ISSN:2509-9930 EISSN:2509-9949	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6	半导体技术	ISSN: 1003-353X CN: 13-1109/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第十三研究所
7	北京大学学报	ISSN: 0479-8023 CN: 11-2442/N	北京大学
8	波谱学杂志	ISSN: 1000-4556 CN: 42-1180/O4	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9	传感器与微系统	ISSN: 2096-2436 CN: 23-1537/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10	低温物理学报	ISSN:1000-3258 CN: 34-1053/O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11	电子测量技术	ISSN:1002-7300 CN:11-2175/TN	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12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ISSN:1000-7105 CN:11-2488/TN	中国电子学会
13	电子技术应用	ISSN0258-7998 CN11-2305/TN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14	电子学报	ISSN0372-2112 CN11-2087/TN	中国电子学会
15	电子与信息学报	ISSN1009-5896 CN11-4494/TN	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信息科学部
16	发光学报	ISSN :1000-7032 CN:22-1116/O4	中国物理学会发光分会,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17	辐射防护	ISSN: 1000-8187 CN: 14-1143/TL	中国核学会辐射防护分会
18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ISSN: 1000-3436 CN:31-1258/TL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9	复旦大学学报	ISSN: 0427-7104 CN: 31-1330/N	复旦大学
20	光电工程	ISSN: :1003-501X CN:51-1346/O4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中国光学学会
21	光电子技术	ISSN: :1005-488X CN:32-1347/TN	信息产业部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22	光散射学报	ISSN: :1004-5929 CN:51-1395/O4	中国物理学会光散射专业委员会、四川省物理学会

23	光学技术	ISSN: :1002-1582 CN:11-1879/O4	中国兵工学会、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北方光电工业总公司
24	光学精密工程	ISSN: 22-1198/TH CN:1004-924X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25	光学学报	ISSN: 0253-2239 CN: 31-1252/O4	中国光学学会,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26	光学与光电技术	ISSN: 1672-3392 CN:42-1696/O3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武汉光电国家实验室, 湖北省光学学会
27	光子学报	ISSN: :1004-4213 CN:61-1235/O4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28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	ISSN:0258-0934 CN: 11-2016/TL	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北京核仪器厂, 中国核学会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分会
29	核技术	ISSN: 0253-3219 CN: 31-1342/TL	中国核学会
30	核科学与工程	ISSN: 0258-0918 CN: 11-1861/TL	中国核学会
31	红外技术	CN: 53-1053/TN 1001-8891	昆明物理研究所;中国兵工学会夜视技术专业委员会
32	红外与毫米波学报	CN: 31-1577/TN ISSN: 1001-9014	中国光学学会,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所
33	红外与激光工程	ISSN: 1007-2276 CN: 12-1261/TN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三研究院第八三五八研究所、中国光学工程学会
34	激光技术	ISSN: 1001-3806 CN: 51-1125/TN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35	激光生物学报	ISSN: 1007-7146 CN: 43-1264/Q	中国遗传学会
36	激光与光电子学进展	ISSN: 1006-4125 CN: 31-1690/TN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37	激光与红外	ISSN: 1001-5078 CN: 11-2436/TN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
38	激光杂志	ISSN: 0253-2743 CN: 50-1085/TN	重庆市光学机械研究所
39	计算物理	ISSN: 1001-246X CN: 11-2011/O4	中国核学会, 北京应用物理与计算数学研究所
40	科学通报	ISSN: 11-1784/N CN: 0023-074X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41	空间科学学报	ISSN: 0254-6124 CN: 11-1783/V	中国空间科学学会、中科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
42	理论物理通讯 (英文版)	ISSN:0253-6102 CN: 11-2592/O3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43	量子电子学学报	ISSN:1007-5461 CN: 34-1163/TN	中国光学学会基础光学专业委员会, 中科院安徽光机所
44	量子光学学报	ISSN: 1007-6654 CN: 14-1187/O	量子光学专业委员会, 山西省物理学会
45	南京大学学报	ISSN: 0469-5097 CN: 32-1169/N	南京大学

46	清华大学学报	ISSN: 1000-0054 CN: 11-2223/N	清华大学
47	数据采集与处理	ISSN:1004-9037 CN:32-1367/TN	中国电子学会等
48	数学物理学报	ISSN: 1003-3998 CN: 42-1226/O	中国科学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49	微电子学	ISSN: 1004-3365 CN: 50-1090/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50	物理	ISSN: 0379-4148 CN: 11-1957/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51	物理化学学报	ISSN: 1000-6818 CN: 11-1892/O6	中国化学会, 北京大学
52	物理学报	ISSN: 1000-3290 CN: 11-1958/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53	物理学进展	ISSN: 1000-0542 CN: 32-1127/O4	中国物理学会, 南京大学
54	系统工程与电子技术	ISSN:1001-506X CN:11-2422/TN	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 中国宇航学会,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55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ISSN:1000-1220 CN: 21-1106/TP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56	信号处理	ISSN:1003-0530 CN:11-2406/TN	中国电子学会
57	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	ISSN:2096-5133 CN: 10-1543/TP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58	信息与控制	ISSN:1002-0411 CN: 21-1138/TP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科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59	压电与声光	ISSN: 1004-2474 CN: :50-1091/TN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六研究所
60	应用光学	ISSN: 1002-2082 CN: 61-1171/O4	中国兵工学会、中国兵器工业第二〇五研究所
61	应用激光	ISSN: 1000-372X CN: 31-1375/T	上海市激光研究所
62	原子核物理评论	ISSN: 1007-4627 CN: 62-1131/O4	中国核物理学会, 中科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63	原子能科学技术	ISSN: 1000-6931 CN: 11-2044/TL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64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ISSN: 1000-0364 CN: 51-1199/O4	中国物理学会原子分子专业委员会, 四川大学
65	中国激光	ISSN: 0258-7025 CN: 31-1339/TN	中国光学学会, 中科院上海光机所
66	中国科学(各辑)	ISSN:1674-7267 CN: 11-5846/TP	中国科学院,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67	中国科学基金	ISSN:1000-8217 CN: 11-1730/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6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ISSN: 0253-2778 CN: 34-1054/N	中国科技大学
69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	ISSN2095-6134 CN: 10-1131/N	中国科学院大学

70	中国科学院院刊	ISSN: 1000-3045 CN:11-1806/N	中国科学院
71	中国空间科学技术	ISSN: 1000-758X CN: 11-1859/V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72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ISSN: 0258-8021 CN: 11-2057/R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73	中国物理(各辑)	ISSN: 1674-1056 CN: 11-5639/O4	中国物理学会, 中科院物理研究所
74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ISSN: 1671-7104 CN: 31-1319/R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信息中心 站
75	中华超声影像学杂志	ISSN: 1004-4477 CN: 13-1148/R	中华医学会
76	中华放射学杂志	ISSN: 1005-1201 CN: 11-2149/R	中华医学会放射学分会
77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ISSN: 0254-5098 CN: 11-2271/R	中华医学会
78	中华放射肿瘤学杂志	ISSN:1004-4221 CN:11-3030/R	中华医学会放射肿瘤学分会
79	自然科学进展	ISSN: 1002-008X CN: 11-3852/N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印发的《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 号），结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校学位字〔2020〕93 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天文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及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天文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一）学术交流能力

硕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学术报告次数不少于 10 次，包括科研团组学术活动、跨团组学术活动、专题学术活动、中国科大或紫台台级学术活动、地区性和全国性的学术会议等。研究生应积极参加工程及社会实践活动。

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需参加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至少一次。博士研究生在毕业前，需参加校（学院）级博士研究生学术论坛、学术年会至少一次，并有论文在该会议上以口头报告或墙报形式参加学术交流，或在学期间承担至少一次学校、学院所设置的助教工作，以获得相关教学经验。

（二）专业课程要求

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

（三）硕转博资格考试（考核）

研究生进入博士阶段之前须通过培养单位统一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考核），具体要求由培养单位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开展硕转博工作的通知”规定，结合本单位研究生培养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开题报告评审

研究生开始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计 2 学分。研究生至少在毕业前一年，由导师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博士不少于 3 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硕士不少于 3 名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研究生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博士研究生自述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硕士研究生自述时间

不少于 15 分钟，专家组通过答辩对研究生的课程学习情况、学位论文开题工作进行考查，给出考核成绩，投票表决是否通过。

（五）学习年限

硕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短学习年限 2 年，最长学习年限 5 年。博士研究生基本学习年限 3-4 年，最短学习年限 2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直博生基本学习年限为 5-6 年，最短学习年限为 4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8 年。

第二条 学位论文及相关创新型成果说明

（一）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主要成果和学校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学位论文研究中所取得的创新性成果应当由申请学位的研究生在攻读学位期间独立完成，并在学位论文中以系统、完整的形式呈现。

（二）学术学位博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专业学位博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强的实用性。学术学位硕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应用性。

（三）研究生可以用学术期刊论文、学术会议论文、学术专著、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报告、行业标准、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形式（以下统称“相关学术成果”）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学位申请者，原则上应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经同行专家评审的高水平研究论文作为代表性成果，一篇研究论文原则上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相关学术成果可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四）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学术成果，必须以培养单位为第一署名单位，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天文与空间科学学院为第二署名单位。

第三条 天文学一级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一）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第一通讯作者，在国内外本领域主流学术期刊（附件 1）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与学位论文有关的体现重要突破或系统性进展的创新性研究论文；

（2）从事技术领域研究的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被国际本领域主流学术期刊（附件 1）收录的会议文章，或已授权排名第一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重要

知识产权，或排名第一并已取得应用单位（企业、领域）相关成果应用证明材料的技术成果；

（3）参加国家重大科学任务、重大科学工程、重大国防科研任务或重大国际科学合作，并做出重要科学或技术贡献的博士研究生，以主要作者撰写并经任务主管部门（或首席科学家、专家组负责人）认定的工作报告；

（4）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获奖排前三、省部级获奖排前五）。

（二）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从事基础科学研究的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国内外本领域主流学术期刊（附件 1、2）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与硕士学位论文相关研究论文；

（2）从事技术领域研究的硕士研究生，在所参与重要工程、重要任务等研究中做出一定技术创新，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国内外相关技术专业期刊（附件 1、2）发表研究论文；或取得已授权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

（3）以第一完成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完成重要的实验/观测及实验/观测结果分析技术报告，经相关领域至少 3 位学位分委员认可；

（4）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国家级获奖排前三、省部级获奖排前五）。

（三）其它特殊情况：

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并到学位分委员会现场陈述理由，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到会的学位分委员会人数必须达到总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不记名投票，若得到到会学位分委员会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赞成方可认定为符合申请学位毕业条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本次学位标准的修订为新增要求，与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09〕173 号）中的要求不一致的，以此新修订标准为准，其它要求仍继续实行。

第五条 按照中国科大研究生院学位办“关于启动 2020 版学位标准制定的通知”要求，本次修订的学位标准自 2022 年 1 月起执行。

附件 1：天文学一级学科主要国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1	ACTA Astronomica	0001-5237
2	Advances in Astronomy	1687-7969
3	Advances in Space Research	0273-1177
4	Annales Geophysicae	0992-7689
5	Annals of Physics	0003-4916
6	Applied Mathematics and Mechanics	0253-4827
7	Applied Optics	0003-6935
8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0003-6951
9	Astrobiology	1531-1074
10	Astronomical Journal	0004-6256
11	Astronomische Nachrichten	0004-6337
12	Astronomy & Astrophysics	0004-6361
13	Astronomy & Geophysics	1366-8781
14	Astronomy & Computing	2213-1337
15	Astronomy Letters-A Journal of Astronomy and Space Astrophysics	1063-7737
16	Astronomy Reports	1063-7729
17	Astroparticle Physics	0927-6505
18	Astrophysical Bulletin	1990-3413
19	Astrophysical Journal	0004-637X
20	Astrophysical Journal Letters	2041-8205
21	Astrophysical Journal Supplement Series	0067-0049
22	Astrophysics	0571-7256
23	Astrophysics and Space Science	0004-640X
24	Celestial Mechanics & Dynamical Astronomy	0923-2958
25	Chinese Physics C	1674-1137
26	Chinese Physics Letters	0256-307X
27	Classical and Quantum Gravity	0264-9381
28	Communications in Theoretical Physics	0253-6102
29	Cosmic Research	0010-9525
30	Earth and Planetary Science Letters	0012-821X
31	Earth and Space Science	2333-5084
32	Earth Moon and Planets	0167-9295
33	Experimental Astronomy	0922-6435
34	Galaxy	2278-9529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35	General Relativity and Gravitation	0001-7701
36	Geochimica et Cosmochimica Acta	0016-7037
37	Geophysical and Astrophysical Fluid Dynamics	0309-1929
38	Geophysical Research Letters	0094-8276
39	Gravitation & Cosmology	0202-2893
40	ICARUS	0019-1035
41	IEEE Microwave and Wireless Components Letters	1558-1764
42	IEEE Transactions on Applied Superconductivity	1558-2515
43	IEEE Transactions on Microwave Theory and Techniques	0018-9480
44	IEEE Transactions on Nuclear Science	0018-9499
45	IEEE Transactions on Terahertz Science & Technology	2156-342X
46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Astrobiology	1473-5504
4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odern Physics D	0218-2718
48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0021-8979
49	Journal of Astrophysics and Astronomy	0250-6335
50	Journal of Cosmology and Astroparticle Physics	1475-7516
51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	8755-8556
52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Planets	2169-9100
53	Journal of Geophysical Research-Space Physics	2169-9380
54	Journal of High Energy Astrophysics	2214-4048
55	Journal of Low Temperature Physics	0022-2291
56	Journal of Plasma Physics	0022-3778
57	Journal of Space Weather and Space Climate	2115-7251
58	Journal of the Korean Astronomical Society	1225-4614
59	Kinematics and Physics of Celestial Bodies	0884-5913
60	Life Sciences in Space Research	2214-5524
61	Light: Science and Applications	2095-5545
62	Meteoritics & Planetary Science	1086-9379
63	Modern Physics Letters A	0217-7323
64	Monthly Notices of the Royal Astronomical Society	0035-8711
65	Nature	1476-4687
66	Nature Astronomy	2397-3366
67	Nature Communication	2041-1723
68	Nature Physics	1745-2473
69	New Astronomy	1384-1076
70	Nonlinear Processes in Geophysics	1023-5809

序号	期刊名称	ISSN
71	Optical Engineering	0091-3286
72	Optics Express	1094-4087
73	Optics Letters	0146-9592
74	Physics Letters B	0370-2693
75	Physics of Plasmas	1070-664X
76	Physical Review D	1550-7998
77	Physical Review E	2470-0045
78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0031-9007
79	Physics of the Dark Universe	2212-6864
80	Planetary and Space Science	0032-0633
81	Plasma Physics and Controlled Fusion	0741-3335
82	Plasma Science & Technology	1009-0630
83	Publications of the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Australia	1323-3580
84	Publications of the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Japan	0004-6264
85	Publication of the Astronomical Society of the Pacific	0004-6280
86	Radio Science	0048-6604
87	Research in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	1674-4527
88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0034-6748
89	Science	0036-8075
90	Science Advances	2375-2548
91	Science Bulletin	2095-9273
92	Science China Physics, Mechanics & Astronomy	1869-1927
93	Solar Physics	0038-0938
94	Solar System Research	0038-0946
95	Space Weather –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1542-7390
96	SPIE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Optical Engineering) Proceedings	1996-756X
97	Superconduct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0953-2048
98	The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C	1434-6044
99	The European Physical Journal Plus	2190-5444
100	Universe	2218-1997

备注：论文发表刊物不在此表中，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并获得总人数 2/3 及以上委员通过，亦可符合要求。

附件 2：天文学一级学科主要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刊 名	主 办 单 位
1	《天文学报》	中国天文学会、中国科学院紫金山天文台
2	《中国科学（各辑）》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	《空间科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国家空间科学中心、中国空间科学学会
4	《核技术》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5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6	《计算机科学》	国家科技部西南信息中心
7	《计算机仿真》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十七研究所
8	《沉积学报》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沉积专业委员会、中国地质学会沉积地质专业委员会
9	《矿物岩石地球化学通报》	中国矿物岩石地球化学学会、中国科学院地球化学研究所
10	《光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11	《光学技术》	北京兵工学会、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北方光电工业总公司
12	《应用光学》	西安应用光学研究所
13	《量子电子学报》	中国光学学会基础光学专业委员会、中国科学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14	《红外技术》	昆明物理研究所、中国兵工学会夜视技术专业委员会
15	《激光技术》	西南技术物理研究所
16	《光学精密工程》	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17	《机械研究与应用》	甘肃省机械科学研究院
18	《机械设计与制造工程》	中国生产力促进中心协会
19	《振动与冲击》	中国振动工程学会、上海交通大学、上海市振动工程学会
20	《机电工程》	浙江大学、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21	《传感器与微系统》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主管、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四十九研究所

序号	刊 名	主 办 单 位
22	《制造业自动化》	北京机械工业自动化研究所
23	《传感技术学报》	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东南大学
24	《微计算机信息》	中国计算机用户协会
25	《光电工程》	中国科学院光电技术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26	《中国激光》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27	《红外与激光工程》	天津津航技术物理研究所
2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备注：论文发表刊物不在此表中，经学位分委员会会议讨论，并获得总人数 2/3 及以上委员通过，亦可符合要求。

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 SCI 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的通知要求，经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化学与材料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博士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或修读并通过学校开设的用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二）博士专业课程要求：凡申请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培养方案对博士专业课程的特定要求。

（三）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 15 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 3 天内向导师和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在研究生论坛、研究生沙龙或国内外的学术报告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 1 次，并及时向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报告证明材料。

（四）年度进展和综合水平考试：博士生在学期间每年须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学位点组织对研究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转为硕士研究生。学院鼓励各学位点组织博士生资格考试，具体要求由学位点自行制定。

（五）教学经验：博士生在学期间须承担一次学校、学院所设的助教工作，以获得相关教学经验。硕士期间在校内承担的助教工作予以认可。

（六）开题报告评审：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取得博士资格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应于第四学期完成。各博士点组织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 5 人（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第三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附录 2 中博士学位认定期刊）上发表

（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其中至少有 1 篇发表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附录 1）。

（二）博士生若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cience, Nature 及子刊,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满足上述第（一）条的要求。

（三）博士生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 2）在 Science, Nature 及子刊,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等同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一般学术论文。

（四）博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五）博士生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第四条 化学与材料学科硕士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附录 2）发表（或被正式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不包含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 2 及以后）的论文。

（二）硕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附录 2）发表 1 篇论文。

（三）硕士生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成果（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等同于在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上（附录 2）发表 1 篇论文。

第五条 学位论文抽查：抽查对象包括近一年内已经通过答辩的博士学位论文，发送专家评审。

第六条 本要求与指南自 2023 年度学位申请开始正式执行。

附录 1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

序号	刊物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0	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1 区和 2 区期刊		
1	METALLOMICS	1756-59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2	TALANTA	0039-9140	Elsevier
3	ANALYST	0003-2654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4	ORGANIC & BIOMOLECULAR CHEMISTRY	1477-0520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5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系列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6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0034-6748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7	POLYMER	0032-3861	Elsevier
8	Giant	2666-5425	Elsevier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S	0378-5173	Elsevier
10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0021-9797	Academic Press Inc.
11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	0955-2219	Elsevier
12	JOULE	2542-4351	Cell Press
13	MATTER	2590-2385	Cell Press
14	CCS Chemistry	2096-5745	中国化学会

附录 2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0	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1 区至 4 区期刊			博士学位 认定 期刊
1	中国科学系列期刊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0253-27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	应用化学	1000-0518	中国化学会,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4	化学通报	0441-3776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5	色谱	1000-8713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6	感光科学与光化学	1000-3231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感光学会	
7	药学学报	0513-4870	中国药学会,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8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000-75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 等	
9	化学试剂	0258-3283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等	
10	分子催化	1001-3555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1	分析测试学报	1004-4957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2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1005-4537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科院金属研究所	
13	功能高分子学报	1008-9357	华东理工大学	
14	理化检验 化学分册	1001-4020	上海材料研究所, 机械工程学会理论检验分会	
15	膜科学与技术	1007-8924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1003-9015	浙江大学	
17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0258-802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18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1000-3436	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19	化工学报	0438-1157	中国化工学会, 化学工业出版社	
20	分析实验室	1000-0720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1	明胶科学与技术	1004-9657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	
22	中国医药	1673-4777	中华医学会	
23	药物分析杂志	0254-1793	中国药学会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24	离子交换与吸附	1001-5493	南开大学	
25	应用科学学报	0255-8297	上海大学, 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26	分析仪器	1001-232X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	
27	化学反应工程与工艺	1001-7631	浙江大学, 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28	功能材料	1001-9731	重庆材料研究院	
29	化学工程	1005-9954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0	化工机械	0254-6094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31	中国药物化学杂志	1005-0108	沈阳药科大学, 中国药学会	
32	同位素	1000-7512	中国核学会同位素学会	
33	高分子通报	1003-3726	中国化学会、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34	分析科学学报	1006-6144	武汉大学, 北京大学, 南京大学	
35	光谱实验室	1004-8138	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等	
36	水处理技术	1000-377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海水淡化与水再利用学会	
37	感光材料	1673-8101	全国感光材料信息站	
38	现代化工	0253-432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39	环境化学	0254-6108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40	中草药	0253-2670	中国药学会, 天津药物研究院	
41	中国烟草学报	1004-5708	中国烟草学会	
42	烟草科技	1002-0861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43	硅酸盐学报	0454-5648	中国硅酸盐学会	
44	复合材料学报	1000-3851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45	哈尔滨工程大学学报 (英文版)	1006-7043	哈尔滨工程大学	
46	核技术	0253-3219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47	精细化工	1003-5214	中昊(大连)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48	科学通报	0023-074X	中国科学院	
49	生物工程学报	1000-3061	中国科学院微生物研究所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50	生物技术通报	1002-5464	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信息研究所	
51	石油学报	0253-2697	中国石油学会	
52	石油与天然气地质	0253-9985	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53	食品科学	1002-6630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54	天然气工业	1000-0976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油气田分公司	
55	中国化学	1001-604X	中国化学会	
56	中国药理学报	0253-9756	中国药理学会	
57	中国有色金属学报	1004-0609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	
58	中国中药杂志	1001-5302	中国药学会	
59	中华放射学杂志	1005-1201	中华医学会	
60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0254-5098	中华医学会	
61	中华中医药杂志	1673-1727	中华中医药学会	

注：物理化学（含：化学物理）研究方向的研究生在物理方向的相关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本学位分委员会也予以认定。

地学与环境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一、博士研究生满足以下条件之一，且通过各学科内部的学位资格预审委员会¹审核后，可申请博士学位：

1. 博士学位论文获得不少于 5 位国际高水平同行的书面认可，达到国际一流大学博士学位论文的标准；

2. 发表（或被接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隶属本学位分委员会的院系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一类期刊研究论文一篇或二类期刊研究论文两篇²，其中至少一篇为第一作者英文期刊研究论文，其他须为除导师以外第一作者研究论文³；

3. 以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获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一项，且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或被接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以隶属本学位分委员会的院系为第一署名单位的二类英文期刊研究论文一篇；

4. 博士生研究阶段取得与其学位论文相关的重大成果或做出特殊贡献，由导师向学位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并由不少于 3 位相关领域的国内外知名专家出具推荐信证明其论文成果的贡献，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并经投票决定是否可以申请博士学位。

二、科学学位硕士研究生通过各学科内部的学位资格预审委员会审核后，学位论文匿名评审合格，可申请硕士学位。学习年限低于 3 年的硕士生申请学位，还需在二类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第一作者学术论文一篇（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以隶属本学位分委员会的院系为第一署名单位）。

三、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需满足以下条件：

论文成果已在相关企业或领域获得应用和推广，成果应用单位出具了相关成果应用的证明材料。

四、外国留学生申请学位时的论文要求与中国学生相同。

五、在我校本部其他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同等水平期刊上发表（或已接收）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经本学位分委员会讨论通过后，可用于学位申请。

六、本要求自 2021 年 6 月执行。

¹由导师和学位点共同负责对每位研究生聘请至少 3 名本学科教授（针对硕士生可为副教授）组成学位资格预审委员会，报学位分委员会备案，负责审查该学生是否已经受到全面系统的训练，学位论文是否合格，并出具预审结果。

²近五年入选过 JCR 二区及以上的 SCI 期刊默认为一类期刊，近五年入选过 JCR 三区的 SCI 期刊默认为二类期刊，其他一类和二类期刊见附件期刊目录。

³共同第一作者平分相关论文，0.5 篇一类期刊论文按 1 篇二类期刊论文计算。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经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制定《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学位课程的要求：按照各学科培养方案的要求执行。研究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将经导师签字认可的选课单提交给教学秘书，否则选课无效，课程成绩不予记录。

（二） 博士资格考试或硕士论文开题报告：硕士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同步进行。

（三） 博士论文开题报告：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硕博连读研究生最早可在第二学期内进行。开题报告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重新开题。两次开题报告均不能通过的硕博连读研究生转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参照科学硕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的要求执行，普通博士生按退学处理。

（四） 年度进展报告和中期检查：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通过转博答辩，在第五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的同学，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六学期末和第八学期末分别进行一次年度进展报告。明显有困难完成学业者转为硕士研究生毕业，学位授予参照科学硕士学位或专业硕士学位的要求执行。

（五） 学术报告：每名博士研究生必须在转博后的学习过程中参加至少 10 次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参加学部组织的研究生学术年会，且至少完成一次合格的墙报展出和一次会议报告。

（六） 国际会议：每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供参会记录。

（七） 科技写作：研究生作为主要撰写人至少撰写过一篇正式的科技论文或报告，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第三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年限要求和毕业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学习年限为 2-3 年，最长不超过 4 年。硕博连读生、直博生的学习年限为 5-6 年，最长不超过 7 年。普通招考博士生的学习年限为 3-4 年，最长不超过 5 年。

（二） 博士研究生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但确因研究工作需要进一步延长学习年限，须由研究生本人提前提出申请，经导师同意后，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研究生在校学习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最长学习年限。

（三） 研究生已完成论文答辩，或达到最长学习年限且未被批准延期的，必须办理离校手续。

（四） 研究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学期需按学校有关规定按时办理学期注册手续。超过学校规定的基本学习年限的，每学期还需办理培养进度确认手续。未按规定要求办理相关手续的视为自行离校，将按程序终止学籍。

（五）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所需学分和本条例第二条规定的必修环节的要求，完成研究工作并在此基础上完成学位论文，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可以毕业。

第四条 生命科学与医学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最主要成果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博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创新性和较高的学术水平；硕士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研究生可以用学术论文、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报告、科研成果奖等多种形式呈现相关创新性成果，以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一）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时，须已取得下列相关学术成果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独立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重要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共第一作者限前 2 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成果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实际贡献，已实现转化或产业化应用（学校到账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或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二）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时，须已取得下列相关学术成果之一：

1.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先进性和良好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独立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重要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和较高学术水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已以共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4. 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导师为完成人之一），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 1 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5.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进展或做出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6. 学位论文经过学位分委员会组织的同行匿名评议，认定其水平达到了我校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第五条 关于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说明：

（一） 研究生以发表研究论文作为申请学位相关学术成果的，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同时满足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共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研究生导师为通讯作者的要求。以共第一作者发表的论文，导师要书面说明各第一作者的工作分工和贡献。

（二） 如果研究生导师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正式在编职工，发表的论文必须同时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论文的通讯作者单位是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的要求。所系结合合作培养项目的研究生用于满足学位申请条件发表的研究论文，必须满足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生命科学与医学部为第一署名单位的要求。

（三） 以“学术论文已被接受发表”作为成果申请学位的，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和学部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四） 同一科研论文一般最多满足共第一作者的前 2 名申请学位。

（五）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发生调整时，在调整通过之日起 1 年内申请学位的，可按调整前的标准执行。

（六） 本条例执行前已入学的研究生且在 2023 年 6 月前申请学位的，其申请学位的科研成果要求，可按本规定执行，也可按照原生命科学学位分委员会《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2019）或《生命科学学科留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2017）的规定执行，但需满足本条例有关研究生导师必须为通讯作者的规定。

（七） 特殊情况，由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第六条 本条例未规定的部分，按学校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七条 本条例自 2020 年 7 月 10 日起执行。

力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申请博士学位须满足下列国际交流条件之一：

1. 至少参加 1 次国际学术会议，并进行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
2. 进入国（境）外机构访学、合作研究，或参加联合培养等（需达到连续 90 天以上）。

第二条 科研成果要求

（一）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至少取得以下类型成果之一：

1. 在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的前沿有在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成果。
2. 在满足国家重大需求的任务中有阶段性的得到认可的成果。
3. 在高新技术成果转化或重要仪器研制中取得的创新成果。

（二）科研成果具体认定细则：

1. 学术论文成果的认定：

（1）博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在国际顶级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1 篇研究性论文。
- B. 在国际重要期刊和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2 篇研究性论文，其中至少一篇须为英文撰写。

（2）硕士学位申请者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 A. 在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1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
- B. 发表 1 篇国际会议研究性论文。

2. 对于非学术论文形式的其他研究成果，如：学术专著、研究成果报告、标准规范、科研成果奖等，需提前 3 个月申请，经严格的同行评议，学科点教授（不少于 5 人）3/4 以上通过，分委员会委员 3/4 以上通过，以认可是否满足学位申请的科研成果要求。

第三条 说明

1. 申请者须为成果第一完成人（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申请者所在学科点为成果第一署名单位，成果应隶属于学位论文主要部分。对于博士学

位申请者，至少有一项本人为第一完成人（计导师署名）的相关学术成果。一项研究成果原则上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

2. 授权发明专利等同于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论文。
3. 国际顶级期刊指 JCR Q1 区期刊；国际重要期刊指其他 SCI 收录期刊；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国内期刊见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期刊目录；硕士研究生学术期刊可为 SCI、EI 或 CSCD 收录期刊；硕士研究生国际会议论文须有 EI 收录号。
4. 研究生若以被接受、但尚未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5. 其它要求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6. 上述条款未涵盖情况，由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7. 本标准自 2021 年 9 月之后的学位申请开始执行（含留学生）。

信息与智能学部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信息与智能学部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

第二条 信息与智能学部所涉及的学科名称及代码

0809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10 信息与通信工程
0811 控制科学与工程
081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31 生物医学工程
0835 软件工程
0839 网络空间安全

第三条 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完成学科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并达到成绩要求，通过学位论文答辩。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的成果要求如下：

（一）成果质量与数量要求（满足以下任何一条）：

1. A 档成果 1 个；
2. B 档成果 2 个；
3. B 档成果 1 个加 C 档成果 2 个。

简称为：1A 或 2B 或 1B+2C。成果可以是论文，学科竞赛，专利或者标准等。

（二）论文成果关于 A、B、C 分档具体标准如下：

A 档：SCI 一区 and SCI 二区收录的国际期刊（不包括 IEEE Access）、IEEE Transactions 期刊、IEEE Journal 期刊、ACM Transactions 期刊、ACM Proceedings 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A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A 档期刊/会议（见附录）；

B 档：SCI 收录的外文期刊、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B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B 档期刊/会议（见附录）；

C 档：SCI 或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国际会议、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 C 类国际英文期刊/会议、中国计算机学会（CCF）推荐中文期刊、CSCD 收录期刊、已授权的国内外发明专利。

（三）成果署名及内容要求

1. 学术论文：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导师以外），我校是第一署名单位，论文内容必须与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2. 学位标准中所涉及的 SCI 分区，使用中科院分区标准。

3. 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 A、B 档国际会议被录用即可；博士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 C 档国际会议必须已经被 EI 检索。

4. 如果学术论文分档标准有修订，以在读学位期间所发表学术论文所属最高档为准，需附证明。

5. 学术论文如获得最佳论文奖，该学术论文升一档；学术论文如为短文（short paper），该学术论文降一档。

6. 学术论文如属交叉学科，该学术论文以所有交叉学科的学术论文最高档次标准作为标准，需附证明。

7. 专利：学位申请人必须为排序第一的发明人（导师以外），我校为排序第一的专利权人，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四）博士研究生定性成果考核标准如下：

1. 博士研究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科竞赛（见附录），获最高等级奖励，且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可以作为 B 档成果申请学位。此项最多计算一个。

2. 博士研究生参与国际标准或国家标准制定工作，取得如下成果的，可视同一个 B 档成果。此项最多计算一个。参与撰写 IETF、ITU-T、ISO/IEC、IEEE、3GPP 或其他由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或我国 GB 系列国家标准，且标准已经正式发布的；参与撰写以署名为准。

（五）博士研究生一票肯定考核成果标准：

1. 博士研究生获得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或以上，排名前 6 名相当于 A 档成果 1 个，其他排名相当于 B 档成果 1 个。

2. 博士研究生获得省部级或有国家奖推荐资格的一级学会科学技术奖励一等奖或以上, 排名前 3 名相当于 A 档成果 1 个, 排名前 5 名相当于 B 档成果 1 个。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申请送审和答辩的要求

博士研究生在 3 年半内申请博士学位论文送审和答辩, 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达到 A 档成果 2 篇, 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最早在自博士入学后第 6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最早在自硕士入学后第 10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二) 达到 A 档成果 1 篇, 或 B 档成果 2 个, 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最早在自博士入学后第 7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最早在自硕士入学后第 11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二) 达到 B 档成果 1 个加 C 档成果 2 个, 已获硕士学位的博士研究生最早在自博士入学后第 8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硕博连读生或直博生最早在自硕士入学后第 12 学期内可以申请送审和答辩。

第六条 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的成果要求满足下列三个条件之一:

(一)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 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或会议上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发表的学术论文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被 SCI 或 EI 或 ISTP 或 CSCD 收录;
2. 在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3. 在本学位分委员会或其它相关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期刊参考目录”所列各中文期刊(或其英文版期刊)上发表的论文;
4. 在定期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应被收入已经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ISBN 号)。

(二) 硕士研究生获得国家级、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或发明专利, 如符合《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术论文发表参考指南(2008 年版)》总则规定的要求, 可等同于发表学术论文。科研成果鉴定不可代替发表学术论文。

(三) 硕士研究生定性考核标准:

硕士研究生作为第一完成人参加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科竞赛(见附录), 获最高等级奖励, 且与学位论文工作相关, 可以作为成果申请学位。

第七条 双三分之二规则

对于可由本学位分委员会决定的任何重大事项，应经正式会议讨论、表决做出决定。学位分委员会会议的出席委员人数达到或超过应到委员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会议有效；对重大事项表决时，赞成票达到或超过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时方可通过。

第八条 关于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成果补充规定

（一）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含排名第一）发表的学术论文，用于申报学位时必须要有导师与所有共同作者署名的同意使用和相关贡献量说明的证明。所有学生的贡献量总和不大于1。

（二）研究生若以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三）科教融合单位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研究生必须是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或第二署名单位；其中科大署名为第一至少有一个成果。

（四）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成果必须与学位论文相关。

（五）研究生提交申请学位论文材料时，要求提交全部支撑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表论文的首页，录用待发表的论文须提供录用通知及文章首页；授权专利证书，获奖证书、参与标准等署名页）。

（六）学位标准中的定性考核和一票肯定考核成果标准，见条例四（四）、条例四（五）、条例六（三），作为一级学科认定的、不唯论文的学位申请事项。研究生获得条例四、条例六所述成果以外的成果（如完成大型系统平台等），如果导师认为其水平达到了列表的相应档次，可以由导师提出书面申请，由学生所在一级学科组织认定，根据认定结果计入相应的成果档次。

第九条 本细则涉及博士研究生的申请条例从2023年5月开始执行。2019年之前入学的留学生最迟从2022年1月开始跟国内学生标准一致，2019年及之后入学的留学生跟国内学生标准一致。

第十条 附录

（一）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负责认定可视同B档成果的学科竞赛及相关要求。申请学位时需提供当年学科竞赛情况说明文档，由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是否达到B档成果标准。

竞赛名称	主办单位	要求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系列科技学术竞赛	共青团中央、中国科协、教育部、全国学联	获自然科学或科技发明制作类特等奖
CHiME(Computational Hearing in Multisource Environments)	法国计算机科学与自动化研究所、英国谢菲尔德大学、美国三菱电子研究实验室等知名研究机构联合举办	获第一名。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 (China Collegiate Computing Contest, 简称C4)	教育部	获一等奖

(一) 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A 档/B 档会议 (仅限长文)

序号	档次	会议简称	会议全名
1	A	ISSCC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s
2	A	CCC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ational Complexity
3	A	NDSS	ISOC Network and Distributed System and Security Symposium
4	A	CHE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ryptographic Hardware and Embedded Systems
5	A	ASIACRYPT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the Theory and Application of Cryptography and Information Security
6	A	ICRA	IEEE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obotics and Automation
7	A	ECCV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8	A	ICLR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Learning Representations
9	A	MICCA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dical Image Computing and Computer Assisted Intervention (仅限于ORAL)
10	A	EMNLP	Conference on Empirical Methods in 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11	A	SIGMETRICS	ACM SIGMETRIC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asurement and Modeling of Computer Systems
12	A	Mobisys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obile Systems, Applications, and Services
13	A	Sensys	ACM Conference on Embedded Networked Sensor Systems
14	B	EMBC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EEE Engineering in Medicine and Biology Society
15	B	STACS	Symposium on Theoretical Aspects of Computer Science
16	B	CSL	Computer Science Logic
17	B	FMCAD	Formal Methods in Computer-Aided Design
18	B	ITCS/ICS	Innovations in Theoretical Computer Science
19	B	RANDOM /APPROX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Randomization and Computation /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pproximation Algorithms for Combinatorial Optimization Problems
20	B	ISIT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Information Theory

序号	档次	会议简称	会议全名
21	B	IROS	IEEE/RSJ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telligent Robots and Systems
22	B	CDC	IEEE Conference on Decision and Control
23	B	IFAC	World Congress of the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utomatic Control
24	B	ACC	American Control Conference
25	B	NAACL-HLT	Annual Conference of the North American Chapter of the Association for Computational Linguistics: Human Language Technologies
26	B	RadarConf	IEEE Radar Conference

(一) 信息与智能学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 A 档/B 档期刊

序号	档次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A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NATIONAL SCIENCE REVIEW	2095-513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	A	科学通报（英文） Science Bulletin	2095-9273	中国科学院
3	A	中国科学：信息科学（英文） SCIENCE CHINA Information Sciences	1674-733X	中国科学院
4	B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0258-802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5	B	密码学报	2095-7025	中国密码学会、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
6	B	软件学报	1000-9825	中国科学院软件研究所和中国计算机学会联合主办
7	B	雷达学报	2095-283X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中国雷达行业协会
8	B	通信学报	1000-436X	中国通信学会
9	B	计算机学报	0254-4164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10	B	计算机研究与发展	1000-1239	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中国计算机学会
11	B	电子学报	0372-2112	中国电子学会
12	B	自动化学报	0254-4156	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科学院自动化研究所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核科学与技术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课程要求：凡申请硕士、博士学位者，课程学习必须达到本学科培养方案要求。

（二）开题报告必须经过评审。博士学位论文的开题报告及评审过程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博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由博士生所在院系组织；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其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生导师不少于 3 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

硕士开题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三或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由硕士生所在院系组织；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副高级及以上职称）组成，人数不少于 3 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

（三）中期检查：博士学位论文的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过程是博士研究生培养的必要环节。中期检查应在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或再后的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及评审由博士生所在院系组织；博士学位论文中期检查报告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不通过的博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再次进行中期检查。

（四）学术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 10 次及以上学术专场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三天内向导师和相应的教学办公室提交“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博士生在学期间须作公开学术报告 1 次及以上，并及时向导师与院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学术报告材料。

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必须听取 3 次及以上学术专场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三天内向导师和相应的教学办公室提交“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

（五）国际学术交流：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应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经

历,其中包括: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进入其他国际研究机构访学、或合作研究、或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等。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学生须向导师提交会议或访学的学术总结报告,并报院系教学办公室备案。

第三条 核科学与技术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博士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或国内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高水平学术论文,其中必须有一篇发表在国际英文期刊上。

(二)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或国内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三)研究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若有共同第一作者且其排名第 2 位,同时该论文发表在高影响的英文学术期刊上(高影响期刊的范围由本学科学位委员会决定),则可视作发表 1 篇英文期刊文章,此类论文只能有一篇。

(四)博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在国际会议上必须被检索到,硕士生用于申请学位的论文发表在国际会议上须提供会议论文集 ISBN 号。

(五)以下任意一项科研成果等同在国内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1. 研究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2. 研究生有 1 本学术专著出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立撰写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

3. 从事高技术领域研究的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撰写的可以被检索到的国际会议文章;

4. 研究生取得 1 项已授权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记在内。)

(一)若研究生未达到博(硕)士学位发表论文要求,但其在科研工作上取得其它成果并有独特的创造性和独立性等特殊情况,可以由导师提出,并有本领域 3 名专家推荐,经学位分委员会 2/3 委员同意便可通过科研成果要求。

(二)研究生若以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作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第四条 学位论文抽查：抽查对象包括近一年内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发送专家评审。

第五条 鉴于本学科的研究方向与物理学、化学、生物学、材料学、信息科学以及其他学科有交叉，凡在经我校相关学位分委员会认定、校学位委员会认可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都可以提交本学位分委员会讨论。

第六条 本要求自 2021 年 1 月开始施行。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刊 名	刊 号	主 办 单 位
1	核技术	0253-3219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	核科学与工程	0258-0918	中国核学会
3	核电子学与探测技术	0258-0934	中核（北京）核仪器厂
4	中华放射医学与防护杂志	0254-5098	中华医学会
5	辐射防护	1000-8187	中国辐射防护学会
6	核聚变与等离子体物理	0254-6086	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
7	核化学与放射化学	0253-9950	中国核学会核化学与放射化学学会
8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1000-3436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9	核电工程与技术		上海核工程研究设计院
10	核安全	1672-5360	国家环保总局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11	原子核物理评论	1007-4627	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中国核物理学会
12	系统仿真学报	1004-731X	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航天科工集团 706 所
13	中国医学物理学杂志	1005-202X	中国医学物理学会
14	计算机仿真	1006-934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十七研究所
15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1003-3289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
16	计算机应用	1001-9081	中国科学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序号	刊 名	刊 号	主 办 单 位
17	中国物理 C	1674-1137	中国物理学会；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近代物理研究所
18	强激光与粒子束	1001-4322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中国核学会；四川省核学会
19	原子能科学技术	1000-6931	中国原子能科学研究院
20	光子学报	1004-4213	中国科学院西安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中国光学学会
21	现代应用物理	2095-6223	西北核技术研究所;国防工业出版社
22	电子设计工程	1674-6236	西安市三才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23	核动力工程	0258-0926	中国核动力研究设计院
2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0253-27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5	Nuclear Science and Techniques	1001-8042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6	Radiation Detection Technology and Methods	2509-9930	核电子学与核探测技术分会和中国科学院高能物理研究所

管理科学与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管理科学与工商管理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制定《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科博士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课程学分方面需满足管理科学与工商管理学科学位分委员会所通过的《管理科学与工程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与《工商管理学科研究生培养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二）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至少应参加一次与本学科相关的国际学术会议并在大会上进行论文宣讲。博士生在完成国际化学术交流活动后，应及时向学院研究生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三） 开题报告。研究生于每年7月份中下旬要参加开题答辩，计2个学分，详情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研究生开题答辩实施细则》。

（四） 中期检查。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后进行中期检查。由学科点组织对博士生的综合能力、论文工作进度以及工作态度、精力投入等进行全方位的考查。通过者，准予继续进行论文工作。中期检查评审通过的报告，学科点应以书面形式交学院研究生部备案。对考核不合格的学生，学院可根据考核的具体情况建议学生转专业或转为硕士、或建议学生退学等。

（五） 预答辩：博士研究生应最迟于学位论文送审前1个月，进行论文工作总结报告。由博士研究生导师负责邀请5位及以上相关领域老师对论文的主要成果和创新性等进行评议，广泛听取意见。

（六） 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博士学位论文在送审前，由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科研成果创新性、工作量、规范性以及逻辑结构等进行评判和无记名投票。对评判不合格的学生，委员会将出具修改意见，要求学生继续进行修改完善并中止此次学位论文送审工作。详情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学院关于博士学位论文预审的规定》。

第三条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科博士生科研成果发表要求

所有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博士论文的一些章节必须已经得到同行高质量认可，具体表现为以下条件之一：

（1）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高水平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至多 2 篇研究性学术论文积分达 20X，或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确定的 B 类以上**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其中，多篇论文累积达到毕业要求，至少 1 篇论文研究生为严格的第一作者。

（2）博士学位论文中有章节论文（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 A1 类期刊处于返修状态，在学位分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的情况下，经博士学位论文预审委员会和学位分委员会会议不记名投票，均得到三分之二以上人数赞成可认定为符合博士学位毕业条件，报学校学位委员会审批。

第四条 在上述第三条的基础上，博士研究生提前申请博士学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至多 2 篇学术论文积分达 50X。

第五条 管理科学与工程、工商管理学科硕士生科研成果发表要求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管理学院认定的国内期刊或国际学术期刊以及指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A 类）学报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第六条 管理科学与工商管理学科学位分委员会对管理科学与工程和工商管理学科的科研成果要求做了进一步补充（实施细则见附件）

- （一）明确了可等同于高水平期刊的九种情形。
- （二）明确了可等同于小核心期刊（CC 级）论文的七种情形。
- （三）明确了可等同于大核心期刊论文的五种情形。
- （四）明确了可等同于大核心期刊论文的会议列表。
- （五）明确了本院认定的国际出版机构。
- （六）明确了不被认定的六种情形

第七条 研究生以共同/并列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及以后）发表的学术论文不予认定（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第八条 留学生博士从 2020 年 6 月开始执行同国内博士一致的学位标准，不考虑入学时间。

第九条 研究生若以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出版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第十条 博士生和硕士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一定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并得到报告会组织单位的认定和学科点的认可，具体场次要求由各学科点决定。

第十一条 本要求中未明确之处参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和《关于博士学位标准修订的指导原则》执行。

第十二条 本要求从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小核心）（69 种）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CA 级，含 3 种期刊，分值 30X		
1	* 中国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
2	* 中国科学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3	* 科学通报	中国科学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CB 级，含 7 种期刊，分值 20X		
4	* 管理世界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5	* 管理科学学报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6	*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7	* 金融研究	中国金融学会
8	* 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9	* 会计研究	中国会计学会
10	* 新华文摘	人民出版社
CC 级，含 17 种期刊，分值 8X		
11	* 中国管理科学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12	* 系统工程学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13	* 管理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14	* 公共管理学报	哈尔滨工业大学
15	* 中国软科学	科学技术部政策法规与体制改革司,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16	* 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数量经济与技术经济研究所
17	* 科研管理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18	* 管理评论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19	* 南开管理评论	南开大学
20	* 管理科学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1	* 科学学研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22	* 农业经济问题	中国农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3	* 运筹学学报	中国运筹学会
24	* 数学年刊 (A 辑)	复旦大学
25	* 数学学报 (A 辑)	中国数学会、中国科学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26	* 应用数学学报 (A 辑)	中国数学会、中国科学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27	* 系统科学与数学	中国科学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CD 级，含 41 种期刊，分值 4X		
28	* 系统管理学报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上海交通大学
29	* 系统工程	湖南省系统工程协会
30	* 应用概率统计	中国数学会概率统计学会
31	* 统计研究	中国统计学会和国家统计局统计科学研究所
32	* 数理统计与管理	中国现场统计研究会
33	* 预测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
34	* 中国图书馆学报	中国图书馆学会,国家图书馆
35	* 情报学报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36	* 研究与发展管理	复旦大学
37	*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中国管理科学研究院
38	* 管理学报	华中科技大学
39	* 政治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40	* 社会学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41	* 公共行政评论	中山大学
42	* 公共管理高层论坛	南京大学
43	* 中国行政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44	* 经济学季刊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主办
45	* 中国工业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46	* 世界经济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47	* 经济社会体制比较	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48	* 经济科学	北京大学
49	* 经济管理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50	* 外国经济与管理	上海财经大学
51	* 中国经济问题	厦门大学经济研究所
52	* 经济学家	西南财经大学
53	* 经济理论与经济管理	中国人民大学
54	* 经济学动态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55	* 南开经济研究	南开大学
56	* 国际金融研究	中国银行国际金融研究所，中国国际金融学会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57	* 金融论坛	城市金融研究所，中国城市金融学会
58	* 财经研究	上海财经大学
59	* 审计研究	国家审计署
60	* 财贸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财贸经济研究所
61	*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等
62	* 中国高教研究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63	* 计算机集成制造系统	国家 863 计划 CIMS 主题办公室等
64	* 心理学报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65	* 心理科学进展	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66	* 人口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
67	* 中国人口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
68	* 中国人口 资源与环境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69	* 控制与决策	东北大学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大核心）（55 种）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CE 级，含 53 种期刊，分值 1X		
1	工业工程与管理	上海交通大学，(德国)施普林格出版社
2	运筹与管理	中国运筹学会
3	统计与决策	湖北省统计局
4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北京行政学院
5	中国科技论坛	中国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6	计算机应用	四川省计算机学会，中科院成都计算机应用研究所
7	计算机工程	华东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上海市计算机学会
8	计算机系统应用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9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10	图书情报工作	中国科学院国家科学图书馆
11	大学图书馆学报	北京大学，教育部高等学校图书情报工作指导委员会
12	情报科学	中国科技情报学会，吉林大学
13	营销科学学报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
14	经济评论	武汉大学
15	中国农村经济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6	当代经济研究	中国"资本论"研究会，长春税务学院
17	宏观经济研究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宏观经济研究院
18	当代经济科学	西安交通大学
19	上海经济研究	上海市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20	经济纵横	吉林经济学联合会
21	经济与管理研究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中国工业经济研究与开发促进会
22	当代财经	江西财经大学
23	保险研究	中国保险学会
24	财务与会计	中国财政杂志社
25	南方经济	中山大学岭南学院和广东经济学会主办
26	投资研究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投资研究所，中国投资学会
27	财经科学	西南财经大学
28	财经问题研究	东北财经大学
29	财经理论与实践	湖南大学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30	社会科学辑刊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
31	创新与创业管理	清华大学技术创新研究中心
32	中国应急管理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33	改革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
34	国外社会科学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35	城市发展研究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36	当代思潮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37	中国国情国力	中国信息报社，中国国情研究会
38	教育研究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39	高等教育研究	华中科技大学，全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
40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北京大学
41	研究生教育研究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42	中国高校科技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43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44	应用心理学	浙江省心理学会和浙江大学
45	心理与行为研究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天津师范大学心理与行为研究中心
46	心理科学	中国心理学会
47	心理发展与教育	北京师范大学
48	旅游学刊	北京联合大学旅游学院
49	旅游科学	上海师范大学旅游学院
50	经济地理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51	资源科学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52	城市规划	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53	城市规划学刊	同济大学
54	数学的实践与认识	北京大学数学科学学院
55	技术经济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可等同于高水平期刊的九种情形

情形	描 述	分值
1	一般 SCI/SSCI 收录的期刊论文	10X
2	综合性期刊（中国科学、中国社会科学、科学通报）	30X
3	管理类重要期刊（管理科学学报、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世界） 经济类重要期刊（经济研究、会计研究、金融研究）	20X
4	国家级规划教材、教育部规划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编写教材、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的专著	20X
5	认定的国际出版机构的英文全本专著	30X
6	案例入选哈佛或 IVEY 商学院案例库	30X
7	全国百篇优秀案例	15X
8	国际期刊论文被 A1 类期刊论文正面引用，或国内论文被《新华文摘》全文转载	10X
9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Information Systems（需有正式出版的论文集）	10X
备注： （1）上述成果在申请学位时，除了情形 1 以外，仅合计使用一次；博士生在申请学位时必须至少有一篇真正的 SCI/SSCI 检索论文； （2）各专业均适用本表规则。		

可等同于小核心期刊（CC 级）论文的七种情形

情形	描 述
1	双一流建设高校（A 类）学报（自然科学版）、三个人文社科强校的社科版学报（中国人民大学学报、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复旦学报（社会科学版））
2	中国科学院院刊、国家行政学院学报、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3	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哈佛商业评论（中文版）
4	认定的国际出版机构的国际期刊论文或者书籍章节（收费的 Open Assess 除外）
5	中文全本专著（20 万字以上）
6	获得发明专利（公开号）
7	研究成果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转载

可等同于大核心期刊论文的五种情形

情形	描 述
1	认定的八个国际学术会议论文（需满足备注的附加条件）
2	北大案例通讯
3	主要作者身份编写的教材或专著（10 万字以上）（一篇教材专著仅支持一名研究生达到毕业要求）
4	收费 Open Access 的 SCI、SSCI 检索期刊论文
5	指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A 类）学报（社会科学版）

可等同于大核心期刊论文的会议列表

情形	描 述
1	INFORMS Annual meeting 主办方：INFORMS
2	Annual Conference of Production & Operations Management Society 主办方：POMS
3	The Annual Meeting of Academy of Management Conference 主办方：Academy of Management
4	The Annual Meeting of the 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主办方：American Economic Association (AEA)
5	SMS Annual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s 主办方：Strategic Management Society (SMS)
6	IAMOT Annual Conference 主办方：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for Management of Technology (IAMOT)
7	Annual Conference of SIOP 主办方：Society for Industrial and Organizational Psychology (SIOP)
8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f the ISSI 主办方：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Scientometrics and Informetrics (ISSI)
备注： （1）仅适用于硕士生； （2）论文必须已经正式发表于会议论文集； （3）论文必须以导师为第一作者或者通讯作者； （4）该硕士生需同时有一篇主要作者身份的论文投稿于 A 类国际期刊。	

本院认定的国际出版机构

INFORMS	Springer (含 Kluwer)	John Wiley / Blackwell	Elsevier	Taylor & Francis
SAGE	McGraw-Hill	Emerald	Palgrave Macmillan	World Scientific
哈佛、牛津、剑桥、MIT 等世界顶尖大学出版社				

不被认定的六种情形

序号	描 述
1	其它学院可认定、而我院未纳入的期刊
2	非 SCI/SSCI 检索的、非认定的国际出版社的国际期刊论文或书籍章节
3	非 SCI/SSCI 检索的、收费 Open Access 期刊论文（期刊主页没有免费声明）
4	非 SCI/SSCI 检索的、非认定的学术会议论文
5	非指定的双一流建设高校（A 类）学报
6	列入学院期刊黑名单的国内外期刊

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为了进一步提高国家研究中心研究生的培养质量，强化学籍管理和培养过程特制定以下条例：

一、研究生学制、课程学习管理等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开题报告。一般于研究生入学后第三学期进行，或转博后第一学期进行。

三、年度进展报告。已经在入学后第四学期转为博士研究生同学，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六学期起每学年进行一次年度进展报告。明显有困难完成学业者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学位授予的要求参照硕士学位标准执行。

四、学术报告。每位博士研究生在读期间须参加至少 10 次相关专业的学术报告，并于报告结束后 3 天内向国家研究中心教学办公室和导师同时提交“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须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 次（有口头报告或墙报）或选修第三学期英文授课课程 1 门；须在正式学术会议或研究生学术论坛上有过学术论文报告的经历，并及时向国家研究中心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论文报告证明材料。

五、研究生转博和提前攻博。一般在研究生入学后第四学期进行，须通过国家研究中心组织的转博考核，且所学课程及学分已经达到硕士研究生毕业要求。申请提前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基础课成绩加权平均不得低于 75 分。

六、关于学位授予的论文要求如下：

学生转导师之前发表的论文，如果是前任导师排名第一，学生排名第二，分委员会对此不予认定；

为了鼓励学科交叉、不同学科（按照一级学科划定，或理论和实验交叉）发表论文，排名并列第一的，由导师书面确认有关同学贡献后，可认定为本人第一。

（一） 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规定：

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主流期刊或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取得 1 项发明专利成果（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

内，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学分要求按照学校的规定执行。

(2) 硕士发表二区以上共一作论文（排名前两位），可以申请学位。

(3) 硕士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4) 硕士生有 1 本学术专著出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

(5) 国内外主流期刊指的是 SCI、EI 收录的期刊。

(6) 硕士生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的论文，已在“会议论文集”上公开出版的，或在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学报上发表的论文，等同于在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7) 课程学习成绩、学制、学位论文、论文评审答辩等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研究生申请博士学位规定：

1. 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主流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2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其中 1 篇必须是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在美国物理学会（APS）和美国化学学会（ACS）旗下主要学术期刊发表论文可以等同于 1 篇国内外高水平期刊论文：

如：Physical Review 系列、Surface Science, Journal of Applied Physics, Journal of Physics:Condens Matter,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系列,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Journal of Chemical Physics

(2)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下列期刊上发表 1 篇（或被接收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Nature（包括其子刊），Science, PNA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 Advance Materials

(3)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Cell (包括其子刊), Nature (包括其子刊), Science 期刊上发表论文, 经导师认可并递交书面材料说明该生在论文中的重要贡献, 可认定为满足申请学位发表论文要求。

(4) 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PNAS,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Angewandte Chemie-International Edition, Advance Materials 期刊上发表论文, 经导师认可并递交书面材料说明该生在论文中的重要贡献, 可减少 1 篇国内外高水平期刊论文发表要求。

(5) 博士共同第一作者发表论文, 除按学位分委员会已有规定的刊物和相关政策外, 有关博士发表一区以上国内外主流期刊收录共一作论文(排名前三位), 排名第二者可算做发表二区论文一篇, 需再发表一篇第一作者国内外主流期刊论文, 排名第三位可算作一般国内外主流期刊论文, 需再发表一篇第一作者国内外高水平期刊论文, 共同作者排名第三后不予认定;

(6) 生命学科专业研究生满足上述条件(1) -- (4) 之一, 或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生物医学类国内外高水平期刊(按中科院期刊检索学科分类)上发表 1 篇(或被接收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 其他要求同总则, 具体发表论文数目由导师确定, 但不得低于上述规定的要求。

3. 课程学习成绩、学制、学位论文、论文评审答辩等要求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七、本学位条例自 2020 年 6 月开始执行。以上未涉及的其他与学位论文相关的事宜, 由微尺度学位分委会讨论决定。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刊 名	主 办 单 位
1	量子光学学报	量子光学专业委员会，山西省物理学会
2	原子与分子物理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原子分子专业委员会，四川大学
3	低温物理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低温物理专业委员会，中国科技大学
4	核技术	中国核学会，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5	电子科学学刊	中国科学院，中科院电子学研究所
6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中国电子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7	发光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发光分科学会， 中科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所
8	中国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9	化学通报	中国化学会
10	色 谱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1	影像科学与光化学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中国感光学会
12	分子催化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3	分析测试学报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4	功能高分子学报	华东理工大学
15	膜科学与技术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16	高分子通报	化学工业出版社
17	分析科学学报	武汉大学，北京大学，南京大学
18	环境化学	中科院水土保持与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19	波谱学杂志	中国物理学会波谱学专业委员会， 中科院武汉物理与数学研究所
20	电子显微学报	中国物理学会

公共管理与人文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09]17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经公共管理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制订《公共管理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法学学科参照此标准执行）。

第二条 公共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一）专业课程要求：博士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

（二）国际学术交流：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出境访学交流或参加联合培养项目。学术交流活动后，博士生应向导师提交会议或访学的学术总结报告和相关材料（墙报展出或会议材料等）。总结报告作为毕业和学位申请的材料之一。

（三）研究进展报告：博士生在学期间每年须提交研究进展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学科点组织专家对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并提出考核意见。对考核不合格的博士生，经学科点和学院同意可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学科点可组织进行博士生资格考试，具体要求由学科点自行制定。

（四）学位论文开题：博士生在学位论文工作前，必须就论文选题和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开题报告的时间由博士生导师根据博士生研究工作进度情况确定，但一般应于博士生取得博士资格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于第四学期完成。开题报告作为毕业和学位申请的材料之一。

第三条 公共管理学科博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下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期刊参考目录》中带“*”号期刊）或“双一流”一流大学学报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3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科英文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至少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A类以上英文高水平期刊上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二）统考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期刊参考目录》中带“*”号期刊）或“双一流”一流大学学报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

究性学术论文，或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A 类以上英文高水平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三）博士生在学期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等同于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1. 在同行评审的国际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1 篇论文，该期刊必须是来自如下出版机构。

认定的国际出版机构

INFORMS	Springer (含 Kluwer)	John Wiley / Blackwell	Elsevier	Taylor & Francis
SAGE	McGraw-Hill	Emerald	Palgrave Macmillan	World Scientific
哈佛、牛津、剑桥、MIT 等世界顶尖大学出版社				

2.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3. 出版 1 本学术专著（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在五万字以上）。

4. 取得 1 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获得授权证书）。

5.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内参专报采用 1 篇（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6. 研究成果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系列）》转载或者新华文摘转载。

（四）博士生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第四条 公共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一）专业课程要求：硕士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

（二）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开题报告评审，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培养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评审由学院统一组织组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应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的方可通过；首次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两个月后重新开题。

（三）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的一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由学院统一组织，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两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旧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参加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相关学术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撰写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

（六）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五条 公共管理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下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期刊参考目录》中所列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二）硕士生在学期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等同于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1. 在“双一流”一流大学或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学报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1 篇论文。

2. 在同行评审的国际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1 篇论文，该期刊必须是来自如下出版机构。

3.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十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4. 出版 1 本学术专著（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在三万字以上）。

5. 取得 1 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获得授权证书）。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内参专报采用 1 篇（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三）硕士生在清华大学中国公共管理案例中心、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北大案例通讯等教育部认定的案例库发表案例一篇相当于等同于在国内大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四）硕士生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第六条 在非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其学术水平的认定；研究生取得的其他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科研成果的认定，由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情况讨论决定。

第七条 以上规定自 2020 年 6 月起执行。

第八条 本学科留学生学习培养过程的要求：2019 年之前入学的留学生最迟从 2022 年 1 月开始跟国内学生标准一致；2019 年及之后入学的留学生跟国内学生标准一致。

公共管理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人民日报（理论版）*	CN: 11-0065 ISSN: 1672-8386	人民日报社
2	光明日报（理论版）*	CN: 11-0026 国际刊号: D2	光明日报社
3	求是*	CN: 11-1000/D ISSN: 1002-4980	中共中央宣传部
4	社会学研究*	CN: 11-1100/C ISSN: 1002-5936	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5	中国行政管理*	CN: 11-1145/D ISSN: 1006-0863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6	行政管理改革*	CN: 11-5876/D ISSN: 1674-7453	国家行政学院
7	公共管理学报*	CN: 23-1523/F ISSN: 1672-6162	哈尔滨工业大学
8	公共管理评论*	CN:10-1653/D0	清华大学
9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CN: 11-4079/D ISSN: 1008-9314	国家行政学院
10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CN: 11-3847/C ISSN: 1007-5801	中共中央党校
11	政治学研究*	CN: 11-1396/D ISSN: 1000-3355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12	公共管理与政策评论*	CN: 10-1062/D ISSN: 2095-4026	中国人民大学
13	公共行政评论*	CN: 44-1648/D ISSN: 1674-2486	广东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行政体制改革研究中心
14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CN: 11-4054/D ISSN: 1008-7621	北京行政学院
15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CN: 31-1815/G4 ISSN: 1009-3176	上海行政学院
16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CN: 32-1562/C ISSN: 1009-8860	江苏省行政学院
17	宏观经济管理*	CN: 11-3199/F ISSN: 1004-907X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18	世界经济与政治*	CN: 11-1343/F ISSN: 1006-9550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9	现代国际关系*	CN: 11-1134/D ISSN: 1000-6192	中国现代国际关系研究所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20	管理世界 *	CN: 11-1235/F ISSN: 1002-5502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
21	中国软科学 *	CN: 11-3036/G3 ISSN: 1005-0566	中国软科学研究会
22	南开管理评论 *	CN: 12-1288/F ISSN: 1008-3448	南开大学商学院
23	管理科学学报 *	CN: 12-1275/G3 ISSN: 1007-980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科学部, 天津大学
24	科研管理 *	CN: 11-1567/G3 ISSN: 1000-2995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25	外国经济与管理 *	CN: 31-1063/F ISSN: 1001-4950	上海财经大学
26	管理科学 *	CN: 23-1510/C ISSN: 1672-0334	哈尔滨工业大学管理学院
27	管理评论 *	CN: 11-5057/F ISSN: 1003-1952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28	科学学研究 *	CN: 11-1805/G3 ISSN: 1003-2053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29	中国管理科学 *	CN: 11-2835/G3 ISSN: 1003-207X	中国优选法统筹法与经济数学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30	管理学报 *	CN: 42-1725/C ISSN: 1672-884X	华中科技大学
31	系统工程 *	CN: 43-1115/N ISSN: 1001-4098	湖南省系统工程学会
32	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 *	CN: 11-2267/N ISSN: 1000-6788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3	系统科学学报 *	CN: 14-1333/N ISSN: 1005-6408	太原理工大学
34	运筹与管理 *	CN: 34-1133/G3 ISSN: 1007-3221	中国运筹学会
35	学术月刊 *	CN: 31-1096/C ISSN: 0439-8041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6	学术研究 *	CN: 44-1070/C ISSN: 1000-7326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7	预测 *	CN: 34-1013/N ISSN: 1003-5192	合肥工业大学预测与发展研究所
38	研究与发展管理 *	CN: 31-1599/G3 ISSN: 1004-8308	复旦大学
39	中国科技论坛 *	CN: 11-1344/G3 ISSN: 1002-6711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40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	CN: 12-1117/G3 ISSN: 1002-0241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41	中国科学院院刊 *	CN: 11-1806/N ISSN: 1000-3045	中国科学院
4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学报 *	CN: 11-1131/C ISSN: 1000-2952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43	科技管理研究 *	CN: 44-1223/G3 ISSN: 1000-7695	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
44	北京社会科学 *	CN: 11-1105/C ISSN: 1002-3054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45	经济研究 *	CN: 11-1081/F ISSN: 0577-9154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46	工业技术经济 *	CN: 22-1129/T ISSN: 1004-910X	吉林省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47	国际经济合作 *	CN: 11-1583/F ISSN: 1002-1515	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
48	技术经济 *	CN: 11-1444/F ISSN: 1002-980X	中国技术经济学会
49	经济体制改革 *	CN: 51-1027/F ISSN: 1006-012X	四川省社科院
51	金融研究 *	CN: 11-1268/F ISSN: 1002-7246	中国金融学会
52	金融监管研究 *	CN: 10-1047/F ISSN: 2095-3291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3	经济学报 *	CN: 10-1175/F ISSN: 2095-7254	清华大学
54	中国农村经济 *	CN: 11-1262/F ISSN: 1002-8870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55	农业经济问题 *	CN: 11-1323/F ISSN: 1000-6389	中国农业技术经济研究会
56	中国工业经济 *	CN: 11-3536/F ISSN: 1006-480X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57	经济管理 *	CN: 11-1047/F ISSN: 1002-5766	中国社会科学院工业经济研究所
58	审计研究 *	CN: 11-1024/F ISSN: 1002-4239	中国审计学会
59	财政研究 *	CN: 11-1077/F ISSN: 1003-2878	中国财政学会
60	财经研究 *	CN: 31-1012/F ISSN: 1001-9952	上海财经大学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61	价格理论与实践 *	CN: 11-1010/F ISSN: 1003-3971	中国价格协会
62	心理学报 *	CN: 11-1911/B ISSN: 0439-755X	中国心理学会;中国科学院心理研究所
63	教育研究 *	CN: 11-1281/G4 ISSN: 1002-5731	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
64	高等教育研究 *	CN: 42-1024/G4 ISSN: 1000-4203	华中科技大学, 全国高等教育学研究会
65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	CN: 11-4848/G4 ISSN: 1671-9468	北京大学
66	教育探索 *	CN: 23-1134/G4 ISSN: 1002-0845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67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	CN: 11-1736/G4 ISSN: 1001-960X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68	中国高教研究 *	CN: 11-2962/G4 ISSN: 1004-3667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69	研究生教育研究 *	CN: 34-1319/G4 ISSN: 2095-1663	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70	教育学术月刊 *	CN: 36-1301/G4 ISSN: 1674-2311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 江西省教育学会
71	高教发展与评估 *	CN: 42-1731/G4 ISSN: 1672-8742	武汉理工大学,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教育评估分会
72	中国高校科技 *	CN: 10-1017/N ISSN: 2095-2333	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
73	中国应急管理 *	CN: 11-5555/D ISSN: 1673-8624	中国行政管理学会
74	科技与法律 *	CN: 11-2922/N ISSN: 1003-9945	中国科技法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75	知识产权 *	CN: 11-2760/N ISSN: 1003-0476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76	电子知识产权 *	CN: 11-3226/D ISSN: 1004-9517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技情报研究所
77	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 *	CN: 37-1196/N ISSN: 1002-2104	中国可持续发展研究会, 山东省可持续发展研究中心
78	资源科学 *	CN: 11-3868/N ISSN: 1007-7588	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
79	环境保护 *	CN: 11-1700/X ISSN: 0253-9705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80	环境科学 *	CN: 11-1895/X ISSN: 0250-3301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81	环境科学研究 *	CN: 11-1827/X ISSN: 1001-6929	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82	科普研究 *	CN: 11-5410/N ISSN: 1673-8357	中国科普研究所
83	文艺研究 *	CN: 11-1672/J ISSN: 0257-5876	中国艺术研究院
84	出版科学 *	CN: 42-1618/G2 ISSN: 1009-5853	湖北省编辑学会, 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
85	科技与出版 *	CN: 11-3209/G3 ISSN: 1005-0590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86	情报学报 *	CN: 11-2257/G3 ISSN: 1000-0135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87	情报科学 *	CN: 10-1394/G2 ISSN: 2096-157X	中国科学技术情报学会, 吉林大学
88	自然灾害学报 *	CN: 23-1324/X ISSN: 1004-4574	中国灾害防御协会; 中国地震局工程力学研究所
89	理论探讨 *	CN: 23-1013/D ISSN: 1000-8594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90	理论月刊 *	CN: 42-1286/C ISSN: 1004-0544	湖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91	学术论坛 *	CN: 45-1002/C ISSN: 1004-4434	广西社会科学院
92	行政论坛 *	CN: 23-1360/D ISSN: 1005-460X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93	美国研究 *	CN: 11-1170/C ISSN: 1002-8986	中国社会科学院美国研究所, 中华美国学会
94	欧洲研究 *	CN: 11-4899/C ISSN: 1004-9789	中国社会科学院欧洲研究所
95	国际观察 *	CN: 31-1642/D ISSN: 1005-4812	上海外国语大学
96	国际政治研究 *	CN: 11-4782/D ISSN: 1671-4709	北京大学
97	世界经济 *	CN: 11-1138/F ISSN: 1002-9621	中国世界经济学会,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98	全球科技经济瞭望 *	CN: 11-3392/F ISSN: 1009-8623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99	经济与管理研究 *	CN: 11-1384/F ISSN: 1000-7636	首都经济贸易大学
100	经济与管理	CN: 13-1032/F ISSN: 1003-3890	河北经贸大学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01	经济与管理评论	CN: 37-1486/F ISSN: 2095-3410	山东财经大学
102	农林经济管理学报	CN: 36-1328/F ISSN: 2095-6924	江西农业大学
103	农业经济与管理	CN: 23-1564/F ISSN: 1674-9189	东北农业大学
104	新视野	CN: 11-3257/D ISSN: 1006-0138	北京行政学院, 中共北京市委党校
105	软科学	CN: 51-1268/G3 ISSN: 1001-8409	四川省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
106	改革	CN: 50-1012/F ISSN: 1003-7543	重庆市社会科学院
107	求实	CN: 36-1003/D ISSN: 1007-8487	江西行政学院,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108	理论与改革	CN: 51-1036/D ISSN: 1006-7426	中共四川省委党校
109	科学与社会	CN: 10-1009/G3 ISSN: 2095-1949	中国科学院学部, 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110	社会科学辑刊	CN: 21-1012/C ISSN: 1001-6198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
111	江淮论坛	CN: 34-1003/G0 ISSN: 1001-862X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112	国外社会科学	CN: 11-1163/C ISSN: 1000-4777	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
113	上海管理科学	CN: 31-1515/C ISSN: 1005-9679	上海市管理科学学会
114	城市发展研究	CN: 11-3504/TU ISSN: 1006-3862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115	城市规划	CN: 11-2378/TU ISSN: 1002-1329	中国城市规划学会
116	经济地理	CN: 43-1126/K ISSN: 1000-8462	中国地理学会;湖南省经济地理研究所
117	中国土地科学	CN: 11-2640/F ISSN: 1001-8158	中国土地学会;中国土地勘测规划院
118	当代思潮	CN: 11-3750/D ISSN: 1003-7276	中国政策科学研究会
119	当代世界	CN: 11-3535/D ISSN: 1006-4206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120	当代财经	CN: 36-1030/F ISSN: 1005-0892	江西财经大学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21	中国国情国力	CN: 11-2840/C ISSN: 1004-2008	中国信息报社
122	中国农村观察	CN: 11-3586/F ISSN: 1006-4583	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123	城市与环境研究	CN: 10-1211/C ISSN: 2095-851X	中国社科院城市发展与环境研究所
124	中国环境管理	CN: 11-5806/X ISSN: 1674-6252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125	社会发展研究	CN: 10-1217/C ISSN: 2095-7580	中国社科院社会发展战略研究院
126	社会工作	CN: 36-1263/D ISSN: 1672-4828	江西省民政厅
127	中国安全科学学报	CN: 11-2865/X ISSN: 1003-3033	中国职业安全健康协会
128	风险灾害危机研究		南京大学
129	学海	ISSN: 1001-9790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主办
130	社会科学	CN 31-1403/N ISSN 1000-0968	上海市科学学研究所 上海社会科学院
131	人类工效学	CN: 34-1147/G3 ISSN: 1006-8309	中国人类工效学学会
132	中国传媒科技	CN: 11-4653/N ISSN: 1671-0134	中国新闻技术工作者联合会
133	传媒观察	CN: 32-1712/G2 ISSN: 1672-3406	新华日报报业集团
134	传媒	CN: 11-4574/G2 ISSN: 1009-9263	中国出版科学研究所
135	教学与研究	CN: 11-1454/G4 ISSN: 0257-2826	中国人民大学
136	当代教育科学	CN: 37-1408/G4 ISSN: 1672-2221	山东教育科学研究所, 山东省教育学会
137	黑龙江高教研究	CN: 23-1074/G ISSN: 1003-2614	黑龙江师范大学, 黑龙江省高教学会
138	当代传播	CN: 65-1201/G2 ISSN: 1009-5322	新疆记协, 深圳特区报业集团
139	新闻记者	CN: 31-1171/G2 ISSN: 1006-3277	上海文汇新民联合报业集团
140	新闻与传播研究	CN: 11-3320/G2 ISSN: 1005-2577	中国社会科学院新闻与传播研究所
141	电视研究	CN: 11-3068/G2 ISSN: 1007-3930	中国中央电视台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42	艺术百家	CN: 32-1092/J ISSN: 1003-9104	江苏省文化艺术研究院
143	高教探索	CN: 44-1109/G4 ISSN: 1673-9760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144	当代经济管理	CN: 13-1356/F ISSN: 1673-0461	河北地质大学
145	管理案例研究与评论	CN: 21-9202/G ISSN: 1674-1692	大连理工大学
146	管理现代化	CN: 11-1403/C ISSN: 1003-1154	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
147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	CN: 11-2822/C ISSN: 1004-4124	中国人力资源开发研究会

附录 A 类及以上 SSCI (SCI) 学术期刊

表 2 学科方向

学科领域	A 类期刊
管理学 (A+, 带*的为 A++)	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Academy of Management Review*、 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 Organization Science*、 Information Systems Research 、Journal of Applied Psychology、 Journal of Consumer Research、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tudies、 Journal of Management、 Journal of Organizational Behavior 、 Management Science、 MIS Quarterly、 Operations Research、 Organizational Studies、 Strategic Management Journal
经济学 (A+, 带*的为 A++)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Econometrica*、 Journal of Finance*、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Journal of Financial Economics*、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s Studies*、 Economic Journal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Journal of Econometrics、 Journal of Economic Literature、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Journal of Monetary Economics、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Review of Economics & Statistics
政治学 (A+, 带*的为 A++)	American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American Political Science Review*、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World Politics*、 Annual Review of Political Science、 British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Comparative Politics、 Comparative Political Studies、 International Studies Quarterly、 Journal of Conflict Resolution、 Journal of Politics Political Analysis、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社会学 (A+, 带*的为 A++)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Social Forces*、 Annual Review of Sociology Demography、 European Sociological Review、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Social Science Research
法学 (A+, 带*的为 A++)	Harvard Law Review*、 Yale Law Journal*、 Columbia Law Review、 Law and Human Behavior、 Michigan Law Review、 Stanford Law Review
公共政策与管理类 (A+)	A+ Journal: Governance: 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olicy and Administration、 Journal of Policy Analysis & Management、 Journa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search & Theory、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 International Quarterly、 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
中国研究类	A+ Journal: The China Quarterly、 China Journal A Journal: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China、 Journal of Contemporary、 Asia Economic Development and Cultural Change、 Asian Survey

学科方向	A+类期刊	A 类期刊
科学、技术与创新政策	Journal Research Policy	Technovation、Scientometrics、National Science Review、Journal of Informetrics、Energy Policy、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igher Education Science and Public Policy
社会治理		Nonprofit and Voluntary Sector Quarterly Volunta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Voluntary and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危机、冲突与风险管理	Risk Analysis	Safety Science Journal of Contingencies and Crisis Management Journal of Risk Research
发展研究与政策	World Development Energy Economic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Review of Income and Wealth Journal of Population Economics China Economic Review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Journal of Development Studies
电子政务与治理创新	Decision Support Systems Information and Management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the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Decision Science Electronic Commerce Research Information Processing and Management Journal of Association for Information Systems
产业发展与治理	Journal of Product Innovation Management	Technological Forecasting and Social Change Industrial and Corporate Change Journal of Industrial Ecology R&D Management Long Range Planning Climate Policy
公共财政	Journal of Health Economics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Journal of Labor Economics	American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Economics Journal of Comparative Economics
城市、区域发展与政策	Journal of the American Planning Association Regional Studies Landscape and Urban Planning	Urban Studies Habitat International Cities: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Policy and Planning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Urban and Regional Research Journal of Urban Economics European Urban and Regional Studies
社会政策与社会发展	Journal Social Science and Medicine	Social Policy and Society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ocial Welfare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Journal of Aging and Social Policy
资源环境政策与治理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Water Resources Research	Journal of Environmental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Ecological Economics Environmental Politics Ecology and Society Global Environmental Politics Climate Policy
健康政策和健康治理	Journal Health Affairs	Health Services Research Health Policy Medical Education Journal of medical Systems International Journal for Quality in Health Care

哲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一、科学技术哲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公共管理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制定《科学技术哲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及学位标准》。

第二条 科学技术哲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硕士生入学资格

硕士生入学资格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博士生入学资格

申请攻读科学技术哲学专业博士学位的报名资格：在II类及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1篇与科技哲学相关的学术论文。学位点按学校相关规定组织考核，考核分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由三位以上专家组成考核小组对所有报名考生评分，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从高分到低分排序上报学校推荐录取。

（三）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必须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技术哲学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及成绩要求。

（四）学术交流要求

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相关学术成果积极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或赴境外参加学术交流，学位点将提供必要的协助并积极支持申请各类经济资助。研究生完成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后，应及时向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并在学位点进行报告交流。

研究生在读期间必须以相关学术成果参加国内学术会议，博士生至少参加两次，硕士生至少参加一次。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学位点常设的学术论坛做学术报告，硕士生不低于一次，博士生不低于两次。

研究生必须参加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参加次数不低于学位点全年学术报告总数的70%。

（五）教学经验

鼓励研究生担任校内本科及研究生课程助教或参与相关教学研究项目。

（六） 年度审核

硕士生应及时向导师汇报本人研究进展。

博士生在学期间，必须每年递交研究进展报告，经导师签字同意，学位点组织专家对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审核不合格的博士生，专家组可根据审核的具体情况对学生做出申请硕士学位毕业、转学或退学等指导性建议。

（七） 开题报告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评审组由3位专家组成，其中副教授不少于2名。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应在取得博士生资格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不得晚于毕业答辩前一年。评审组由5位专家组成，其中教授不少于4人。未按时完成开题的研究生，毕业时间顺延(最长顺延时间遵从学校统一规定)。开题报告经专家评审未获通过须择时重新开题；开题报告通过后研究选题发生重大改变的，须重做开题报告。

（八） 学位论文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评审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博士学位论文实行双盲评审。学位论文完成后由导师评阅把关后签发同意送审的书面意见，由学位点协助校学位办统一组织双盲评审。

（九） 学位论文答辩

论文答辩遵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特别优秀的论文，答辩委员会可在答辩完成后给出建议申报优秀学位论文的推荐意见。

研究生若不能按时完成申请学位所必须的学术成果要求，经本人申请，导师把关后可由学位点组织综合考评，通过后可转入毕业论文答辩，待成果符合要求再申请学位；若综合考评不能通过，则转入其他渠道离校。

（十） 学位论文公示

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十一） 学位论文抽查

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如在有关部门抽查中被发现不合格，学位点将组织专家复查，根据复查结果决定是否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取消已经授予的学位。

（十二）导师责任

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条 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II类或以上刊物发表1篇论文；或者在III类刊物发表2篇论文。

（二）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I类刊物发表1篇论文；或者在II类刊物发表2篇论文；或者在II类刊物发表1篇论文和在III类刊物发表2篇论文。

第四条 学术期刊与成果及第一作者的划分认定

（一）SCI、SSCI、EI、A&HCI、SCOPUS等数据库收录以及经专家组鉴定的高水平期刊和论文、著作为I类刊物；CSCD、CSSC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数据库收录以及公共管理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认定的期刊和学术著作为II类刊物（著作类成果每2.5万字计为1篇）；正式出版的期刊、科普著作、学术译著或会议论文集等为III类刊物（著作类成果每3万字计1篇）。

（二）其他高水平出版物、论文及著作等成果的认定需由不少于五名博士生导师组成的专家组（其中校外专家不少于2人）集体评议并一致认可签字。

（三）第一作者统计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博士生必须至少有一篇论文为本人第一作者且不是共同第一作者。

（四）申请学位所发表的论文，应和毕业论文有相关性。

（五）期刊正式录用函可作为成果提交，但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正式发表后需提交相关出版信息备案，对假冒或更改录用函等不端行为，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第五条 实行日期

本规定自2020年9月开始执行，2019年及之后入学的留学生按本规定执行，2019年之前入学的留学生最迟自2022年1月开始按本规定执行。

二、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中国哲学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

示精神,经公共管理与人文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制定《马克思主义哲学学科、中国哲学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研究生入学资格

研究生入学资格按国家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二) 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必须完成所属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达到学分及成绩要求。

(三) 学术交流要求

研究生应当参加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鼓励研究生在读期间以相关学术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四) 开题报告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开题报告评审。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培养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重新开题。

(五) 中期检查报告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的一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学院牵头组织,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两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旧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六) 学位论文评审

硕士学位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评审按学校统一规定执行。

(七)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等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八） 学位论文公示

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九） 学位论文抽查

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如在校的抽查中我发现不合格，将提请校学位委员会撤销已经授予的学位。

（十） 导师责任

参见学校相关规定。

第三条 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SSCI、A&HCI等收录的相关期刊，或CSSCI源期刊、CSCD源期刊（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收录的相关期刊，或公共管理与人文学科学位分委员认定的国内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录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 硕士研究生出版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达到2.5万字以上，等同于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三）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教育部批准的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同于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 硕士研究生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者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第四条 在第三条规定之外发表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其学术水平的认定由公共管理与人文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进行。

第五条 以被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第六条 本要求从2022年6月开始执行。

科学技术史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培养方案总则（2019）》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管理人文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科学技术史学科研究生培养标准》。

第二条 科学技术史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硕士生入学资格

硕士生入学资格遵照学校统一要求。

（二）博士生入学资格

硕士生转为博士生：所有申请者必须参加由系组织的博士资格考试，由本科学位委员会综合参考申请者的学术水平和考试成绩，结合平时学习、科研情况，择优录取。

普通博士生入学资格和考核方法遵照学校统一要求。

（三）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必须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及成绩要求（详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学技术史研究生培养方案》）。

（四）学术交流要求

1. 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生在学期间至少应参加一次较高级别的国际学术会议，并作学术报告，或赴境外教育或研究机构参与合作研究或联合培养（时间不少于四周）。博士生完成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后，必须及时向系教学办公室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国内学术交流要求：鼓励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且作学术报告。

本系定期召开研究生学术活动，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应在院或系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博士生在论文取得阶段性进展后，必须在讨论会上作两次以上（含两次）与学位论文有关的学术报告。

所有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本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一年级硕、博研究生作为必修环节，参加次数不低于本系全年学术报告总数的 80%。

（五）开题报告评审

硕士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副教授以上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包括导师。

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时间由导师根据博士生工作进展情况确定，一般应于入学后的第三学期完成，最迟应于第四学期完成。未及时完成的博士生，应顺延博士毕业时间，最长顺延时间遵从学校研究生院统一规定。博士论文开题报告需向全系师生公开。学位点组织博士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小组成员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 5 位副教授以上专家组成，不包括导师，其中教授不少于 3 人。

评审小组听取报告后，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确定是否通过。未通过者必须择时重新作开题报告。开题后，如学位论文选题发生重大变化，必须重新作开题报告。完成开题到正式毕业一般至少要有一年时间。

（六）学位论文评阅

本系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制度，具体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学位论文预审实施细则》执行。

硕士、博士论文通过预审之后才能正式送审，送审办法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七）学位论文答辩

硕、博士学位论文答辩遵守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具体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八）学位论文公示

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九）学位论文抽查

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如在有关部门抽查中被发现不合格，系学位委员会将组织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决定是否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取消已经授予的学位。

（十）导师责任

参见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培养方案总则（2019）》第六条。

第三条 本标准没有做出特别规定的，将统一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 号）执行。

第四条 科学技术史学科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1. 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外或国内核心期刊（详见本规定的期刊目录）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其内容应为学位论文主体部分。申请博士学位至少发表 2 篇，申请硕士学位至少发表 1 篇。

2. 上述条件中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科普、翻译、书评、提要与新闻报道等非研究性成果，以及古籍点校、档案辑录、问答访谈等原始资料整理成果。学术著作中的章节或其他部分如内容与研究性学术论文相当者，可用于申请硕士学位，但不可用于申请博士学位。正式出版（有 ISBN）的集刊与会议论文集集中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全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位，但不可用于申请博士学位。

3. 上述条件中的“第一作者”按刊物发表排名计算，最多认可两位。如共同第一作者均为研究生，则两位作者对论文的贡献各计 50%，申请学位时按每人各 0.5 篇计算。如第一作者是第二作者的导师（包括第二导师、辅导师），则导师署名不计，申请学位时等同于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包括第二导师、辅导师），研究生署名在第三及以后的，均不能按第一作者算。除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为同一人外，通讯作者为研究生的论文不可用于该研究生申请学位。

4. 申请博士学位需至少发表 1 篇研究生本人为第一作者（不含共同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作者）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5. 研究生若以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则该论文正式发表时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6. 申请博士学位发表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论文所发表期刊应在发表时间的近五年内入选 CSS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CSCD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S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SS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AH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

（2） 论文发表在本规定期刊目录中带“*”的期刊上。

7. 申请硕士学位发表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论文所发表期刊应在发表时间的近五年内入选 CSSCI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CSCD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SCI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SSCI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或 AHCI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

（2） 论文发表在本规定期刊目录所包括的期刊上。

8. 发表在 S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SS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AH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论文，申请学位时 1 篇就达到学位申请要求。

9. 其他正式出版的高水平研究性学术论文如不在上述期刊或者著作范围内，届时提交学位分委员会讨论是否满足申请学位要求。

10. 已经用于申请硕士学位或者其他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不可重复用于申请本专业博士学位。

11. 本规定对所有申请硕士和博士学位的研究生适用，包括留学生。

第五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正式实行。

核心期刊目录

刊 名	主办单位	收录
自然科学史研究*	中国科技史学会、中科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	C
中国科技史杂志*	中国科技史学会	C+;S+
科学文化评论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规划战略局	
自然辩证法研究*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C
自然辩证法通讯*	中国科学院大学	C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山西大学、山西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C
科学技术与辩证法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医学与哲学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历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	C
清史研究*	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	C
近代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C
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科院历史研究所	C
当代中国史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当代中国研究所	C
文史*	中华书局	C
史林*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C
史学集刊*	吉林大学	C
史学月刊*	河南大学、河南省历史学会	C
古代文明*	东北师范大学	C
抗日战争研究*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中国抗日战争史学会	C
中国哲学史*	中国哲学史学会	C
安徽史学*	安徽社科院	C
文献*	国家图书馆	C
历史档案*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	C
民国档案*	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C
中国典籍与文化	全国高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员会	C+
中国文化研究	北京语言大学	C+
敦煌研究*	敦煌博物院	C

刊 名	主办单位	收录
西域研究*	新疆社会科学院	C
孔子研究*	中国孔子基金会	C
周易研究*	山东大学、中国周易学会	C
古汉语研究*	湖南师范大学	C
国际汉学*	北京外国语大学	C
故宫博物院院刊*	故宫博物院	C
东南文化*	南京博物院	C
文化遗产*	中山大学	C
中国农史*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等	C
中华疾病控制杂志*	中国预防医学会	S
天文研究与技术*	中国科学院国家天文台	S
天文学报*	中国天文学会	S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陕西师范大学	C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中国国家博物馆	C+
人类学学报*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C+; S
音乐研究*	人民音乐出版社	C
茶叶科学*	中国茶叶学会	S
食品科学	北京食品科学研究院	S+
丝绸	浙江理工大学、中国丝绸协会、中国纺织信息中心	S+
中国科技论坛*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C
科学学研究*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C
科学与社会*	中国科学院学部、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	C
科技导报*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	S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期刊编辑研究会、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C
科技与出版*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C
科技管理研究	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	C+
中国科学院院刊	中国科学院	C+
科技与法律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C+
中国宗教	国家宗教事务局	C+

刊 名	主办单位	收录
盐业史研究	自贡市盐业历史博物馆、中国盐业协会	C+
中国印刷	轻工业部	
史学研究	史学研究编辑部	
中国中医基础医学杂志	中国中医科学院中医基础理论研究所	S+
中华中医药杂志	中华中医药学会	S+
中华医史杂志	中华医学会	

说明：C: CSSCI，S: CSCD，C+: CSSCI 扩展，S+: CSCD 扩展

Title	Publisher	Collection
Annals of Science*	Taylor & Francis	SSCI;AHCI;SCI+
Arabic Sciences and Philosoph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AHCI
Archive for History of Exact Sciences*	Springer	SCI+;AHCI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Scien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I+;AHCI
British Journal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British Society for the Philosophy of Scienc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SCI+;SSCI;AHCI
BSHM: British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Mathematics Bulletin*	Taylor and Francis Ltd.	
Bulletin of the History of Medicin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CI+;SSCI;AHCI
Centaurus*	Blackwell Publishing Inc.	SCI+;SSCI;AHCI
Early Science and Medicine*	Brill	SCI+;AHCI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Society*	Duke University Press	SSCI;AHCI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East Asian Science, Technology and Medicine	
Endeavour*	Elsevier BV	SCI+
Engineering Studies*	Taylor & Francis	SCI+;SSCI
Environment and History*	White Horse Press	SSCI;AHCI
Extr �ne-Orient Extr �ne-Occident*	OpenEdition	
Foundations of Science*	Springer Netherlands	SCI+;AHCI

Title	Publisher	Collection
Historia Mathematica*	Elsevier Inc.	SCI+;SSCI;AHCI
Historia scientiarum: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Society of Japan*	Nihon Kagakushi Gakkai/History of Science Society of Japan	
Historical Studies in the Natural Scienc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SCI+;SSCI;AHCI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the Life Sciences*	Stazione Zoologica Anton Dohrn - Napoli	SCI+;SSCI;AHCI
History and Technology*	Routledge	AHCI
History of Education*	Taylor & Francis	SSCI
History of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Inc.	SCI+;SSCI;AHCI
HOPOS: The Journal of th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of Science*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Isis*	The History of Science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I+;SSCI;AHCI
Islamic Philosophy, Theology and Science: Texts and Studies*	Brill	
Journal for the History of Astronomy*	SAGE Publications Inc.	SCI+;AHCI
Journal of Geolog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I+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Biology*	Springer	SCI+;SSCI;AHCI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Ideas*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ress	AHCI
Late imperial China*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AHCI
Monis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AHCI
Monumenta Serica*	Maney Publishing	
Notes and Records: the Royal Society Journal of the History of Science*	Royal Society	SCI+;AHCI
Osiris*	Saint Catherines Press; The History of Science Society;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SCI+;SSCI;AHCI
Perspectives on Science*	MIT Press Journals	
Philosophy of Science*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Philosophy of Science Association	SCI+;SSCI;AHCI

Title	Publisher	Collection
Phronesis*	Brill	AHCI
Revue d'histoire des sciences*	Presses Universitaires de France	
SCIAMVS: Sources and Commentaries in Exact Sciences*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The Finnish Society f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ies	SCI+
Science as Culture*		SSCI;AHCI
Science in Context*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SCI+;SSCI;AHCI
Science, Technology, & Human Values*	Sage Publications, Inc.	SSCI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Sage Publications, Ltd.	SCI+;SSCI;AHCI
Studies in History and Philosophy of Science*	Elsevier BV	SCI+;SSCI;AHCI
Technology and Culture*	The Johns Hopkins University Press; Society for the History of Technology	SCI+;SSCI;AHCI
T'oung Pao*	Brill	AHCI

考古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培养方案总则（2019）》与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管理人文学科学位分委员会研究决定，特制定《考古学学科研究生培养标准》。

第二条 考古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 硕士生入学资格

硕士生入学资格遵照学校统一要求。

（二） 课程修读及学分要求

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必须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古学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及成绩要求（详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考古学专业研究生培养方案》）。

（三） 学术交流要求

鼓励硕士研究生参加本学科国内高水平学术会议，且作学术报告。

本系定期召开研究生学术活动，硕士生在学习期间至少应在院或系作一次公开的学术报告。

所有研究生应积极参加本系组织的学术报告，一年级硕士生作为必修环节，参加次数不低于本系全年学术报告总数的 80%。

（四） 开题报告评审

硕士生一般应在第三学期完成学位论文开题报告。开题报告评审小组由 副高职称以上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3 人，不包括导师。开题未通过者必须择时重新作开题报告。此外，开题以后，如学位论文选题发生重大变化，则必须重新作开题报告。完成开题报告到毕业之间最少应该有一年时间。

（五） 学位论文评阅

本系实行研究生学位论文预审制度，具体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科技史与科技考古系学位论文预审实施细则》执行。

硕士论文通过预审之后才能正式送审，送审办法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六） 学位论文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遵守研究生院相关要求，具体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执行。

（七） 学位论文公示

参见学校有关规定。

（八） 学位论文抽查

已经通过答辩的学位论文，如在有关部门抽查中被发现不合格，系学位委员会将组织复查，并根据复查结果决定是否提请校学位委员会取消已经授予的学位。

（九） 导师责任

参见学校《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培养方案总则（2019）》第六条。

第三条 本标准没有做出特别规定的，将统一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执行。

第四条 考古学学科研究生学位申请成果要求：

1.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学位前，应以第一作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际、国内核心期刊（详见本规定的期刊目录）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研究性学术论文至少1篇，或者完成相关学术著作（含著作中的部分章节），且上述学术成果的主要内容应为其学位论文的主体部分。

2. “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包括综述、科普、翻译、书评、提要、新闻报道等非研究性成果，以及古籍点校、档案辑录、问答访谈等原始资料整理成果。学术著作或其中的部分章节作为学术成果申请硕士学位者，其字数至少应达到3万字。

3. 本细则中的“第一作者”按刊物发表排名计算，最多认可两位。如共同第一作者均为研究生，则两位作者对论文的贡献各计50%，申请学位时按每人各0.5篇计算。如第一作者是第二作者的导师（包括第二导师、辅导师），则导师署名可不计，申请学位时等同于研究生为第一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包括第二导师、辅导师），研究生署名在第三及以后的，均不能按第一作者算。除通讯作者与第一作者为同一人外，通讯作者为研究生的论文不可用于该研究生申请学位。

4. 申请硕士学位发表论文，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论文所发表期刊应在发表时间的近五年内入选 CSSCI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CSCD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SCI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SSCI 源核心库期刊（含扩展版）或 A&HCI 源核心库期刊。

(2) 论文发表在本规定期刊目录所包括的期刊上。

5. 发表在 S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SS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或 A&HCI 源核心库期刊（不含扩展版）上的论文，申请学位时 1 篇可按 2 篇计。

(1) 已经用于申请其他专业硕士、博士学位的论文，不可重复用于申请本专业硕士学位。

6. 其他高水平研究性学术论文如不在上述期刊或者著作范围内，届时提交学位分委员会讨论是否满足申请学位要求。集刊与会议论文集集中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可用于申请硕士学位，但同样需要经学位分委员会讨论是否达到学位申请要求。

第五条 本标准自 2022 年 1 月开始正式实行。本学科点将根据此要求制定实施细则。

参考期刊目录

序号	刊 名	刊号	主办单位
1	考古	0453-2899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2	考古学报	0453-2902	中国社会科学院考古研究所
3	文物	0511-4772	文物出版社
4	考古与文物	1000-7830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5	江汉考古	1001-0327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6	故宫博物院院刊	0452-7402	故宫博物院
7	敦煌研究	1000-4106	敦煌研究院
8	敦煌学辑刊	1001-6252	兰州大学
9	华夏考古	1001-9928	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0	南方文物	1004-6275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院
11	人类学学报	1000-3193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12	中国国家博物馆馆刊	2095-1639	中国国家博物馆
13	北方文物	1001-0483	北方文物杂志社
14	文博	1000-7954	陕西省文物局
15	中原文物	1003-1731	河南博物院
16	四川文物	1003-6962	四川省文物局
17	农业考古	1006-2335	江西省社会科学院
18	文物保护与考古科学	1005-1538	上海博物馆
19	中国博物馆	1002-9648	中国博物馆协会
20	安徽史学	1005-605X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21	东南文化	1001-179X	南京博物院
22	古代文明	1004-9371	东北师范大学世界古典文明史研究所等
23	历史研究	0459-1909	中国社会科学院
24	民族研究	0256-1891	中国社会科学院民族学与人类学研究所
25	史林	1007-1873	上海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26	史学集刊	0559-8095	吉林大学
27	史学月刊	0583-0214	河南大学等
28	世界历史	1002-011X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

序号	刊 名	刊号	主办单位
29	文史	0511-4713	中华书局有限公司
30	文史哲	0511-4721	山东大学
31	文化遗产	1674-0890	中山大学
32	西域研究	1002-4743	新疆社会科学院
3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	1002-6800	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边疆研究所
34	中国经济史研究	1002-8005	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
35	中国历史地理论丛	1001-5205	陕西师范大学
36	中国农史	1000-4459	中国农业历史学会等
37	中国史研究	1002-7963	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38	中国科技史杂志	1673-1441	中国科学技术史学会等
39	自然科学史研究	1000-0224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等
40	第四纪研究	1001-7410	中国科学院地质与地球物理研究所
41	地层学杂志	0253-4959	全国地层委员会等
42	地理学报	0375-5444	中国地理学会等
43	地球科学进展	1001-816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地球科学部等
44	地球化学	0379-1726	中国科学院广州地球化学研究所等
45	地球环境学报	1674-9901	中国科学院地球环境研究所
46	地学前缘	1005-2321	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等
47	地质学报	0001-5717	中国地质学会
48	地质通报	1671-2552	中国地质调查局
49	分析测试学报	1004-4957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50	分析化学	0253-3820	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等
51	光谱学与光谱分析	1000-0593	中国光学学会
52	古生物学报	0001-6616	中国古生物学会
53	古脊椎动物学报	1000-3118	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
54	古地理学报	1671-1505	中国石油大学等
55	硅酸盐学报	0454-564	中国硅酸盐学会
56	硅酸盐通报	1001-1625	中国硅酸盐学会
57	核技术	0253-3219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序号	刊 名	刊号	主办单位
58	核科学与工程	0258-0918	中国核学会
59	环境科学	0250-3301	中国科学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60	环境科学与技术	1003-6504	湖北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61	金属学报	0412-1961	中国金属学会
62	建筑材料学报	1007-9629	同济大学
63	科学通报	0023-074X	中国科学院等
64	陶瓷学报	2095-784X	景德镇陶瓷大学
65	微体古生物学报	1000-0674	中国科学院南京地质古生物研究所
66	岩矿测试	0254-5357	中国地质学会岩矿测试专业委员会等
67	岩石矿物学杂志	1000-6524	中国地质学会岩石学专业委员会
68	中国陶瓷	1001-9642	中国轻工业陶瓷研究所
69	中国稀土学报	1000-4343	中国稀土学会
70	中国科学:地球科学	1674-7240	中国科学院等
71	中国科学:化学	1674-7224	中国科学院等
72	中国科学:技术科学	1674-7259	中国科学院等
73	中国科学:生命科学	1674-7232	中国科学院等
74	中国文化遗产	1672-7819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

No.	Journal Title	ISSN	Publisher Name
1	Advances in Archaeological Practice (ESCI)	2326-376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	African Archaeological Review	0263-0338	Springer
3	American Antiquity	0002-7316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4	American Journal of Archaeology	0002-9114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5	Antiquity	0003-598X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6	Archaeological and Anthropological Sciences	1866-9557	Springer
7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Asia	2352-2267	Elsevier
8	Archaeological Dialogues	1380-2038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9	Archaeological Journal (ESCI)	0066-5983	Taylor & Francis

No.	Journal Title	ISSN	Publisher Name
10	Archaeologies-Journal of the World Archaeological Congress	1555-8622	Springer
11	Archaeological Prospection	1099-0763	Wiley
12	Archaeological Reports	0570-608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3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in Asia	2352-2267	Elsevier
14	Archaeology	0003-8113	Archaeological Institute of America
15	Archaeology in Oceania	0728-4896	Wiley
16	Archaeometry	1475-4754	Wiley
17	Asian Perspectives	0066-8435	University of Hawaii Press
18	Australian Archaeology	0312-2417	Australian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19	Boreas	0300-9483	Wiley
20	Cambridge Archaeological Journal	0959-7743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1	Conservation and Management of Archaeological Sites	1350-5033	Taylor & Francis
22	Current Anthropology	0011-3204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3	Environmental Archaeology	1461-4103	Taylor & Francis
24	Ethnoarchaeology	1944-2904	Taylor & Francis
25	Geoarchaeology-an International Journal	0883-6353	Wiley
26	Heritage Science	2050-7445	Springer
27	Historical Archaeology	0440-9213	Springer
28	Holocene	0959-6836	Sage
2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Nautical Archaeology	1057-2414	Wiley
30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Historical Archaeology	1092-7697	Springer
31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Osteoarchaeology	1047-482X	Wiley
32	Journal of Anthropological Archaeology	0278-4165	Elsevier
33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Method and Theory	1072-5369	Springer
34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1059-0161	Springer
35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0305-4403	Elsevier
36	Journal of Archaeological Science: Reports	2352-409X	Elsevier
37	Journal of Cultural Heritage	1296-2074	Elsevier

No.	Journal Title	ISSN	Publisher Name
38	Journal of Field Archaeology	0093-4690	Taylor & Francis
39	Journal of Historical Geography	0305-7488	Elsevier
40	Journal of Material Culture	1359-1835	Sage
41	Journal of Pacific Archaeology (ESCI)	1179-4704	New Zealand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42	Journal of Social Archaeology	1469-6053	Sage
43	Journal of the Institute of Conservation	1945-5224	Taylor & Francis
44	Journal of the British Archaeological Association	0068-1288	Taylor & Francis
45	Journal of World Prehistory	15737802	Springer
46	Lithic Technology	0197-7261	Taylor & Francis
47	Norwegian Archaeological Review	0029-3652	Taylor & Francis
48	PLoS ONE	1932-6203	Public Library of Science
49	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of th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0027-8424	National Academy of Sciences
50	Quaternary International	1040-6182	Elsevier
51	Quaternary Research	0033-5894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52	Quaternary Science Reviews	0277-3791	Elsevier
53	Rock Art Research	0813-0426	Archaeological Publications
54	Scientific Reports	2045-2322	Nature Publishing Group
55	Studies in Conservation	0039-3630	Taylor & Francis
56	Science China Earth Sciences	1674-7313	Science in China Press
57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Archaeological Research (ESCI)	2054-8923	Taylor & Francis
58	Vegetation History and Archaeobotany	0939-6314	Springer
59	World Archaeology	0043-8243	Taylor & Francis

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09]173号）及学校相关规定，经公共管理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制订《法学学科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法学学科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要求

（一）专业课程要求：硕士生必须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要求方可申请毕业和学位。

（二）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开题报告评审，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培养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评审由学院统一组织组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应由至少三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组成；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的方可通过；首次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两个月后重新开题。

（三）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的一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由学院统一组织，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两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旧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参加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相关学术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学位论文的质量和撰写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

（六）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三条 法学学科硕士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士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下同）、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附录中列期刊），或其他 CSSCI 源期刊（包括扩展版）、CSCD 源期刊（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收录的相关期刊、“双一流”建设高校主办的法学类学术集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二）硕士生在学习期间取得以下科研成果等同于在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

1. 在同行评审的国际英文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1 篇论文。
2. 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 1 篇论文（会议论文集有 ISBN 号）。
3. 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4. 出版 1 本学术专著（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在三万字以上）。
5. 取得 1 项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的发明专利（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获得授权证书）。
6. 获得省部级及以上内参专报采用 1 篇（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7. 被“中国法律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案例库或其他在全国有影响力的案例库”收入的法学类案例 1 篇。

（三）硕士生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第四条 研究生在非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上发表的论文或取得的其他与学位论文内容相关科研成果的认定，由学位分委员会根据情况讨论决定。

第五条 研究生以被接收发表的学术论文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正式发表前不得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等信息做任何改动。若有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已授学位。

第六条 以上规定自 2021 年 6 月起执行。

法学学科国内核心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人民日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06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光明日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026	中央宣传部
3	经济日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014	中央宣传部
4	中国社会科学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274	中国社会科学院
5	法制日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080	司法部
6	检察日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187	最高人民检察院
7	人民法院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194	最高人民法院
8	中国知识产权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166	中国知识产权报社
9	安徽日报 (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34-0001	中共安徽省委
10	求是	CN: 11-1000/D ISSN: 1002-4980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11	比较法研究	CN: 11-3171/D ISSN: 1004-8561	中国政法大学
12	当代法学	CN: 22-1051/D ISSN: 1003-4781	吉林大学
13	东方法学	CN: 31-2008/D ISSN: 1674-4039	上海市法学会, 上海人民出版社
14	法律科学(西北政法大学学报)	CN: 61-1470/D ISSN: 1674-5205	西北政法大学
15	法商研究	CN: 42-1664/D ISSN: 1672-0393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16	法学	CN: 31-1050/D ISSN: 1000-4238	华东政法大学
17	法学家	CN: 11-3212/D ISSN: 1005-0221	中国人民大学
18	法学论坛	CN: 37-1343/D ISSN: 1009-8003	山东省法学会
19	法学评论	CN: 42-1086/D ISSN: 1004-1303	武汉大学
20	法学研究	CN: 11-1162/D ISSN: 1002-896X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1	法学杂志	CN: 11-1648/D ISSN: 1001-618X	北京市法学会
22	法制与社会发展	CN: 22-1243/D ISSN: 1006-6128	吉林大学
23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CN: 11-3194/D ISSN: 1004-9428	国家检察官学院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24	行政法学研究	CN: 11-3110/D ISSN: 1005-0078	中国政法大学
25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CN: 31-2005/D ISSN: 1008-4622	华东政法大学
26	环球法律评论	CN: 11-4560/D ISSN: 1009-6728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27	清华法学	CN: 11-5594/D ISSN: 1673-9280	清华大学
28	现代法学	CN: 50-1020/D ISSN: 1001-2397	西南政法大学
29	政法论丛	CN: 37-1016/D ISSN: 1002-6274	山东政法学院
30	政法论坛	CN: 11-1314/D ISSN: 1000-0208	中国政法大学
31	政治与法律	CN: 31-1106/D ISSN: 1005-9512	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32	中国法学	CN: 11-1030/D ISSN: 1003-1707	中国法学会
33	中国刑事法杂志	CN: 11-3891/D ISSN: 1007-9017	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理论研究所
34	中外法学	CN: 11-2447/D ISSN: 1002-4875	北京大学
35	中国海商法研究	CN: 21-1584/D ISSN: 1003-7659	中国海商法协会, 大连海事大学
36	人民司法	CN: 11-1602/D ISSN: 1002-4603	最高人民法院
37	人民检察	CN: 11-1451/D ISSN: 1004-4043	中国检察日报社
38	江淮论坛	CN: 34-1003/G0 ISSN: 1001-862X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39	科研管理	CN: 11-1567/G3 ISSN: 1000-2995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中科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
40	科学学研究	CN: 11-1805/G3 ISSN: 1003-2053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41	中国科技论坛	CN: 11-1344/G3 ISSN: 1002-6711	中国科学技术发展战略研究院
42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	CN: 12-1117/G3 ISSN: 1002-0241	中国科学学与科技政策研究会, 天津市科学学研究所
43	科技管理研究	CN: 44-1223/G3 ISSN: 1000-7659	广东省科学学与科技管理研究会
44	科技进步与对策	CN: 42-1224/G3 ISSN: 1001-7348	湖北省科技信息研究院
45	信息资源管理学报	CN: 42-1812/G2 ISSN: 095-2171	武汉大学
46	科技与出版	CN: 11-3209/G3 ISSN: 1005-0590	清华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
47	治理研究	CN: 33-1406/D ISSN: 1007-9092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 浙江行政学院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48	中国法医学杂志	CN: 11-1721/R ISSN: 1001-5728	中国法医学会, 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
49	法医学杂志	CN: 31-1472/R ISSN: 1004-5619	司法部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
50	中国卫生政策研究	CN: 11-5694/R ISSN 1674-2982	中国医学科学院
51	中华商标	CN: 11-3655/D ISSN: 1006-7531	中华商标协会
52	中国专利与商标	CN: 11-2991/D ISSN: 1004-4027	中国专利与商标杂志社
53	中国版权	CN: 11-4780/G2 ISSN: 1671-4717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54	北方法学	CN: 23-1546/D ISSN: 1673-8330	黑龙江大学
55	电子知识产权	CN: 11-3226/D ISSN: 1004-9517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科学技术情报研究所
56	法律适用	CN: 11-3126/D ISSN: 1004-7884	国家法官学院
57	法治研究	CN: 33-1343/D ISSN: 1674-1455	浙江省法学会
58	甘肃政法学院学报	CN: 62-1129/D ISSN: 1007-788X	甘肃政法学院
59	国际经济法学刊	CN: 10-1533/D ISSN: 2096-5273	厦门大学法学院
60	河北法学	CN: 13-1023/D ISSN: 1002-3933	河北政法职业学院, 河北省法学会
61	交大法学	CN: 31-2075/D ISSN: 2095-3925	上海交通大学
62	科技与法律	CN: 11-2922/N ISSN: 1003-9945	中国科学技术法学会
63	武大国际法评论	CN: 42-1893/D ISSN: 2096-3777	武汉大学
64	知识产权	CN: 11-2760/N ISSN: 1003-0476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
65	中国法律评论	CN: 10-1210/D ISSN: 2095-7440	法律出版社
66	中国政法大学学报	CN: 11-5607/D ISSN: 1674-0602	中国政法大学
67	天津法学	CN: 12-1416/D ISSN: 1674-828X	天津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 天津市法学会
68	时代法学	CN: 43-1431/D ISSN: 1672-769X	湖南师范大学
69	南海法学	CN: 46-1086/D ISSN: 2096-4013	海南省法学会, 海南出版有限公司
70	法治社会	CN: 44-1722/D ISSN: 2096-1367	广东时代传媒有限公司, 广东省法学会
71	西南政法大学学报	CN: 50-1024/C ISSN: 1008-4355	西南政法大学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72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	CN: 41-1420/Z ISSN: 2095-3275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
73	海峡法学	CN: 35-1304/D ISSN: 1674-8557	福建省台湾法律研究所
74	财经法学	CN: 10-1281/D ISSN: 2095-9206	中央财经大学
75	行政与法	CN: 22-1235/D ISSN: 1007-8207	吉林省行政学院
76	北大法律评论	以书代刊, ISBN: 9787301234242	北京大学法学院
77	人大法律评论	以书代刊, ISBN: 9787519728687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78	南京大学法律评论	以书代刊, ISBN: 9787503692949	南京大学法学院
79	厦门大学法律评论	以书代刊, ISBN: 9787561522400	厦门大学法学院
80	安徽大学法律评论	以书代刊, ISBN: 9787811102451	安徽大学法学院
81	法律方法	以书代刊, ISBN: 9787209047517	山东大学法律方法论研究中心
82	研究生法学	以书代刊, ISBN: 9787562076056	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
83	民商法论丛	以书代刊, ISBN: 9787503694172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私法研究中心
84	经济法研究	以书代刊, ISBN: 9787301166789	北京大学法学院
85	经济法论坛	以书代刊, ISBN: 9787501446278	西南政法大学经济法研究中心
86	私法	以书代刊, ISBN: 9787560942230	北京大学法学院,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87	私法研究	以书代刊, ISBN: 9787503697579	中南财经大学民商法学科《私法研究》编辑部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认定研究生学位申请创新性成果的指导意见》以及学校关于研究生培养的有关指示精神，经公共管理与人文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讨论决定，特制定《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第二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学习培养过程要求

（一）研究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必须完成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学位授权点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学习和必修环节，达到学分及成绩要求。

（二）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开题报告评审，开题报告的时间由硕士生导师根据硕士生培养进度情况确定，一般应在硕士培养阶段的第四学期内完成。开题报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组织，评审小组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 5 人。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二的评审专家同意通过的方可通过。开题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在下一学期重新开题。

（三）硕士学位论文需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中期检查报告一般应在硕士研究生通过开题报告之后的一学期内进行。中期检查报告评审由马克思主义理论一级学科组织，评审小组的组成及通过办法同开题报告。中期检查报告不通过的硕士研究生可以申请两个月内再次进行中期检查；仍旧不通过者，不能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四）研究生在学期间应当参加学位点组织的学术报告会。鼓励研究生在学期间以相关学术成果参加国内外学术会议。

（五）硕士学位论文所体现的研究成果应在本学科领域具有先进性和良好的学术水平。硕士学位论文的撰写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

（六）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与答辩要求参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三条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硕士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

（一）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SCI、A&HCI 等收录的相关期刊，或 CSSCI 源期刊、CSCD 源期刊（核心库）、北大《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等收录的相关期刊，或公共管理

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认定的国内期刊上发表（或正式录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论文。

（二） 硕士研究生出版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学术专著，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达到 2.5 万字以上，等同于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三） 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教育部批准的设有研究生院的高校的学报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等同于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

（四） 硕士研究生获得 1 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者获得 1 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本条第一款所列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第四条 在第三条规定之外发表的国内外学术期刊论文，其学术水平的认定由公共管理与人文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进行。

第五条 以被正式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硕士学位，论文正式发表前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经发现，学校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第六条 本要求从 2022 年 6 月开始执行。

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人民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065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	光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026	中央宣传部
3	安徽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34-0001	中共安徽省委
4	经济日报（理论版 3000 字以上）	CN: 11-0014	中央宣传部
5	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	ISSN: 1001-5574 CN: 37-1065/D	山东大学当代社会主义研究所
6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	ISSN: 1005-6505 CN: 11-3404/D	中共中央编译局世界社会主义研究所、 中国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史学会
7	党的文献	ISSN: 1005-1597 CN: 11-1359/D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中央档案馆
8	党建	ISSN: 1002-9702 CN: 11-1612/D	中共中央宣传部
9	中共党史研究	ISSN: 1003-3815 CN: 11-1675/D	中共党史研究室
10	党建研究	ISSN: 1002-6045 CN: 11-2547/D	中央组织部党建研究所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1	学校党建与思想教育	ISSN: 1007-5968 CN: 42-1422/D	湖北教育报刊社
12	党史研究与教学	ISSN: 1003-708X CN: 35-1059/A	中共福建省委党校、福建省中共党史学会
13	国外理论动态	ISSN: 1674-1277 CN: 11-4507/D	中共中央编译局世界发展战略研究部
14	红旗文稿	ISSN: 2095-1817 CN: 11-4904/D	求是杂志社
15	教学与研究	ISSN: 0257-2826 CN: 11-1454/G4	中国人民大学
16	科学社会主义	ISSN: 1002-1493 CN: 11-2797/D	中国科学社会主义学会
17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研究	ISSN: 1006-6470 CN: 11-3527/D	北京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18	理论视野	ISSN: 1008-1747 CN: 11-3953/A	中国马克思主义研究基金会
19	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研究	ISSN: 2096-1138 CN: 10-1351/A	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20	马克思主义研究	ISSN: 1006-5199 CN: 11-3591/A	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马克思主义研究学部
21	马克思主义与现实	ISSN: 1004-5961 CN: 11-3040/A	中共中央编译局当代马克思主义研究所
22	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	ISSN: 1005-8273 CN: 31-1672/A	上海社会科学院、上海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
23	求是	ISSN: 1002-4980 CN: 11-1000/D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24	求是学刊	ISSN: 1000-7504 CN: 23-1070/C	黑龙江大学
25	社会主义研究	ISSN: 1001-4527 CN: 42-1093/D	华中师范大学
26	思想教育研究	ISSN: 1002-5707 CN: 11-2549/D	全国高等学校思想政治教育研究会、北京科技大学
27	思想理论教育	ISSN: 1007-192X CN: 31-1220/G4	上海市高等学校思想理论教育研究会、上海市教育科学学会
28	思想理论教育导刊	ISSN: 1009-2528 CN: 11-4062/G4	高等教育出版社
29	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ISSN: 1672-9749 CN: 23-1076/G4	哈尔滨理工大学
30	政治学研究	ISSN: 1000-3355 CN: 11-1396/D	中国社会科学院政治学研究所
31	国际政治研究	ISSN: 1671-4709 CN: 11-4782/D	北京大学
32	中共中央党校学报	ISSN: 1007-5801 CN: 11-3847/C	中共中央党校
33	北京行政学院学报	ISSN: 1008-7621 CN: 11-4054/D	北京行政学院
34	上海行政学院学报	ISSN: 1009-3176 CN: 31-1815/G4	上海行政学院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35	江苏行政学院学报	ISSN: 1009-8860 CN: 32-1562/C	江苏省行政学院
36	安徽行政学院学报	ISSN: 1674-8638 CN: 34-1310/D	安徽行政学院
37	学术月刊	ISSN: 0439-8041 CN: 31-1096/C	上海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8	学术研究	ISSN: 1000-7326 CN: 44-1070/C	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39	学术交流	ISSN: 1000-8284 CN: 23-1048/C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
40	北京社会科学	ISSN: 1002-3054 CN: 11-1105/C	北京市社会科学院
41	广西社会科学	ISSN: 1004-6917 CN: 45-1185/C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2	甘肃社会科学	ISSN: 1003-9600 CN: 62-1093/C	甘肃省社会科学院
43	福建论坛(人文社会科学版)	ISSN: 1671-8402 CN: 35-1248/C	福建社会科学院
44	西部学刊	ISSN: 2095-6916 CN: 61-1487/C	陕西新华出版传媒集团
45	东南学术	ISSN: 1008-1569 CN: 35-1197/C	福建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6	东岳论丛	ISSN: 1003-8353 CN: 37-1062/C	山东社会科学院
47	社会科学辑刊	ISSN: 1001-6198 CN: 21-1012/C	辽宁省社会科学院
48	社科纵横	ISSN: 1007-9106 CN: 62-1110/C	甘肃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49	社会科学	ISSN: 0257-5833 CN: 31-1112/Z	上海社会科学院
50	江淮论坛	ISSN: 1001-862X CN: 34-1003/G0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51	学海	ISSN: 1001-9790 CN: 32-1308/C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
52	中华文化论坛	ISSN: 1008-0139 CN: 51-1504/G0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
53	人文杂志	ISSN: 0447-662X CN: 61-1005/C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54	齐鲁学刊	ISSN: 1001-022X CN: 37-1085/C	山东曲阜师范大学
55	科技与法律	ISSN: 1003-9945 CN: 11-2922/N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56	中国法学	ISSN: 1003-1707 CN: 11-1030/D	中国法学会
57	法学研究	ISSN: 1002-896X CN: 11-1162/D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58	中外法学	ISSN: 1002-4875 CN: 11-2447/D	北京大学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59	现代法学	ISSN: 1001-2397 CN: 50-1020/D	西南政法大学
60	当代法学	ISSN: 1003-4781 CN: 22-1051/D	吉林大学
61	理论探讨	ISSN: 1000-8594 CN: 23-1013/D	中共黑龙江省委党校
62	行政论坛	ISSN: 1005-460X CN: 23-1360/D	黑龙江省行政学院
63	理论建设	ISSN: 1007-4767 CN: 34-1136/D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
64	理论月刊	ISSN: 1004-0544 CN: 42-1286/C	湖北省社会科学联合会
65	理论观察	ISSN: 1009-2234 CN: 23-1465/C	理论观察杂志社
66	学习与探索	ISSN: 1002-462X CN: 23-1049/C	黑龙江省社会科学院
67	中国改革	ISSN: 1005-2100 CN: 10-1307/F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研究会
68	改革	ISSN: 1003-7543 CN: 50-1012/F	重庆社会科学院
69	今传媒	ISSN: 1672-8122 CN: 61-1430/G	今传媒杂志社
70	求实	ISSN: 1007-8487 CN: 36-1003/D	中共江西省委党校
71	前线	ISSN: 0529-1445 CN: 11-3616/D	中国共产党北京市委员会
72	未来与发展	ISSN: 1003-0166 CN: 11-1627/G3	中国未来研究会
73	文史哲	ISSN: 0511-4721 CN: 37-1101/C	山东大学
74	近代史研究	ISSN: 1001-6708 CN: 11-1215/K	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
75	安徽史学	ISSN: 1005-605X CN: 34-1008/K	安徽省社会科学院
76	自然辩证法通讯	ISSN: 1000-0763 CN: 11-1518/N	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
77	自然辩证法研究	ISSN: 1000-8934 CN: 11-1649/B	中国自然辩证法研究会
78	中国哲学史	ISSN: 1005-0396 CN: 11-3042/B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中国哲学史学会
79	科学技术哲学研究	ISSN: 1674-7062 CN: 14-1354/G3	山西省自然辩证法研究会、山西大学
80	科学文化评论	ISSN: 1672-6804 CN: 11-5184/G	中国科学院自然科学史研究所、中国科学院规划战略局
81	世界科技研究与发展	ISSN: 1006-6055 CN: 51-1468/N	中国科学院成都文献情报中心
82	科学与社会	ISSN: 2095-1949 CN: 10-1009/G3	中国科学院科技政策与管理科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学部

序号	期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83	北京大学教育评论	ISSN: 1671-9468 CN: 11-4848/G4	北京大学
84	当代教育科学	ISSN: 1672-2221 CN: 37-1408/G4	山东省教育科学研究所、山东省教育学会
85	高教探索	ISSN: 1673-9760 CN: 44-1109/G4	广东省高等教育学会
86	黑龙江高教研究	ISSN: 1003-2614 CN: 23-1074/G	哈尔滨师范大学、黑龙江省高教学会
87	教育导刊	ISSN: 1005-3476 CN: 44-1371/G4	广州市教育科学研究所
88	教育探索	ISSN: 1002-0845 CN: 23-1134/G4	黑龙江省教育科学研究院
89	学位与研究生教育	ISSN: 1001-960X CN: 11-1736/G4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90	研究生教育研究	ISSN: 2095-1663 CN: 34-1319/G4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中国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学会
91	现代大学教育	ISSN: 1671-1610 CN: 43-1358/G4	湖南省高等教育学会、中南大学
92	中国高教研究	ISSN: 1004-3667 CN: 11-2962/G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
93	教育学术月刊	ISSN: 1674-2311 CN: 36-1301/G4	江西省教育科学研究所、江西省教育学会
94	中国高校社会科学	ISSN: 2095-5804 CN: 10-1136/C	教育部高等学校社会科学发展研究中心
95	和平与发展	ISSN: 1006-6241 CN: 11-3641/D	和平与发展研究中心
96	当代世界	ISSN: 1006-4206 CN: 11-3535/D	中共中央对外联络部
97	国际问题研究	ISSN: 0452-8832 CN: 11-1504/D	中国国际问题研究所
98	国际观察	ISSN: 1005-4812 CN: 31-1642/D	上海外国语大学
99	新闻传播	ISSN: 1672-0261 CN: 23-1147/G2	黑龙江省新闻工作者协会、黑龙江日报报业集团、黑龙江新闻研究所
100	世界经济与政治论坛	ISSN: 1007-1369 CN: 32-1544/F	江苏省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101	世界经济与政治	ISSN: 1006-9550 CN: 11-1343/F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
102	世界经济研究	ISSN: 1007-6964 CN: 31-1048/F	上海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研究所

金属所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1. 硕士学位申请者，以（共同）第一作者在科技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综述论文）不少于 1 篇。
2. 博士学位申请者，以（共同）第一作者在科技期刊上公开发表（含已接受）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含综述论文）不少于 3 篇；或不少于 2 篇，其中 II 区期刊论文至少 1 篇；或 I 区期刊论文 1 篇。I 区、II 区均指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期刊分区（下同）。
3. 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仅限排名前两位的共同第一作者中的一人申请学位使用，申请时需出具前两位中另一位共同第一作者放弃使用该论文申请学位的书面材料（如为在学研究生），同时还需所有通讯作者确认同意。其中，排名第二在 I 区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 II 区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排名第二在 II 区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视同在科技期刊上发表 1 篇论文；排名第二在其他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
4. 申请学位使用排名第二的共同第一作者论文不超过 1 篇，指导教师需书面说明全部共同第一作者的工作分工和贡献。
5.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授权发明专利或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为前五名），视同在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只计 1 篇。
6. 作为工程或研发项目、重大工程或研发项目子课题的第一完成人或取得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项目的第一完成人，可提交项目总结报告，经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后，视同在科技期刊发表论文 1 篇，且只计 1 篇。
7. 科技期刊包括 SCI、EI 收录的期刊，以及经金属所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期刊，不含期刊增刊和学术会议论文集。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中，EI 收录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不超过 1 篇。
8. 指导教师排名第一、学位申请者排名第二的科研成果适用于学位申请。
9. 使用被录用的学术论文申请学位时，在该论文正式发表前后不能对作者排名和单位署名做任何改动。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10. 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出现撤稿而影响满足学位申请要求的,一旦发现,将严肃处理,直至撤销学位。

11. 研究生、本科生在学期间的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实行双单位署名。署名排序有两种,分别为:

(1)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tal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2)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或:

(3)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School of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4) 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 (Institute of Metal Research,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

12. 以上要求适用于在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培养、学籍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申请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学位的申请者。

13. 本规定从 2020 年 7 月开始执行。

苏州纳米所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根据国家、学校研究生培养要求，结合研究所学科特色，经研究所学位委员会研究决定，修定了《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研究生学位申请要求》。

本细则自 2022 届研究生开始执行，国际留学生学位申请要求与国内学生保持一致。

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

一、必修环节

1. 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应有参加国际学术交流的经历，如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进入其他国际研究机构访学、合作研究、参加联合培养项目等。博士研究生完成国际化学术交流活动后，应及时向研究生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学术交流：博士研究生做博士学位论文期间，必须至少参加一次全国性专业学术会议（或国际学术会议），并有论文在该会议上以口头报告或墙报形式参加学术交流。

3. 开题报告评审：博士研究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5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4. 博士论文预答辩：每半年组织一次，学生在学位申请前半年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采取淘汰制。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5. 其他必修环节：在申请硕/博士学位前，需要通过本学院开设的科研信息素养教育课程，且至少参加一次学院举办的五四青年学术交流会及研究生部组织的讲座等。

二、科研能力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要求

成果质量与数量要求（满足以下任何一条）

- (1) A 档论文 1 篇;
- (2) B 档成果 2 个;
- (3) B 档成果 1 个加 C 档成果 2 个;

简称为: 1A 或 2B 或 1B+2C。关于 A、B、C 档的具体解释如下:

A 档: 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或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研究性论文(不包含综述,下同);

期刊: 中科院 JCR 收录的一区、二区的国际期刊,或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部分 IEEE Trans.、ACM Trans. 期刊(见附录 1);

会议: 部分顶级国际学术会议(见附录 2);

B 档: 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际学术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研究性论文或专利;

期刊: 中科院 JCR 或 EI 收录的外文期刊;

专利: 已授权的国外发明专利;

C 档: 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或“重要学术会议”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的研究性论文或专利;

期刊: 中科院 JCR 或 EI 收录的中文期刊,或部分中文核心期刊(见附录 3 所列带*的期刊);

会议: 中科院 JCR 或 EI 收录的国际会议;

专利: 已授权的国内发明专利。

(二) 硕士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要求(满足以下任何一条)

1. 研究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刊物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不包含综述,下同)。发表论文的刊物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 被中科院 JCR 或 EI 或 ISTP 或 CSCD 收录;
- (2) 国外英文版学术期刊;
- (3) 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期刊参考目录”(附录 3)中;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排名前五)、省

部级研究成果奖（排名前三）或发明专利（已公开或授权），可等同于发表学术论文。科研成果鉴定不可代替发表学术论文。

3. 在定期召开的国际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并且论文被收入已经公开出版的会议论文集（有 ISBN 号）。

（三） 成果署名及内容要求

学术论文：用于申请学位的学术论文第一单位必须为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所发表论文中需至少有一篇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School of Nano-Tech and Nano-Bionic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性论文，发表的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专利：学位申请人必须为排序第一的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为排序第一的专利权人，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四） 补充说明

针对论文作者署名中“并列第一”的情况：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顶级国际学术期刊”（见附录 4）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发表 A 档成果 1 个；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国际学术期刊”（见附录 5）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发表 B 档成果 1 个；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其他期刊上发表文章不可用该论文申请学位；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及以后）发表文章不可用该论文申请学位。每位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申请学位的论文不超过 1 篇，每篇研究学术论文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

化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科

一、必修环节

1. 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须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或短期出境访学一次，或修读并通过学校开设的用英语讲授的专业课程。国际学术会议和短期出境访学后，及时向研究生部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 学术报告：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听取不少于15场次的学术报告会，并在报告结束3天内向导师和研究生部提交“研究生参加学术报告总结表”；博士研究生在学期间必须在研究生论坛、研究生沙龙或国内外的学术报告会议上做学术报告至少1次，并及时向研究生部提交有关论文报告证明材料。

3. 开题报告评审：博士研究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5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4. 博士论文预答辩：每半年组织一次，学生在学位申请半年前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采取淘汰制。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5. 其他必修环节：在申请硕/博士学位前，需要通过本学院开设的科研信息素养教育课程，且至少参加一次学院举办的五四青年学术交流会及研究生部组织的讲座等。

二、科研能力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要求

1. 博士研究生在申请博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附录6中博士学位认定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至少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不包含综述，下同），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附录7）上。

2. 博士研究生若以第一作者在Science/Nature及其子刊，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 Mater., Energ. Environ. Sci. 等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满足上述第1条的要求。

3.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学术期刊(附录6中博士学位认定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4. 博士研究生有1本学术专著出版（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等同于在学术期刊(附录6中博士学位认定期刊)上发表1篇学术论文。

5. 博士研究生在各期刊增刊上发表的论文一般不予认定。

（二） 硕士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要求（满足以下任何一条）

1. 硕士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必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附录6）上发表（或被正式接收发表）至少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论文。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等同于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附录6）上发表1篇论文。

3. 硕士生取得1项发明专利成果（排名第一，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且专利申请已被正式公开或取得专利授权证书），等同于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附录6）上发表1篇论文。

（三） 成果署名及内容要求

学术论文：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学术成果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所发表论文中需至少有一篇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School of Nano-Tech and Nano-Bionic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为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性论文，发表的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专利：学位申请人必须为排序第一的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为排序第一的专利权人，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四） 补充说明

针对学术论文作者署名中“并列第一”的情况：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 Science/Nature 及其子刊,PNAS,PRL,JACS,Angew. Chem. Int. Ed.,Adv. Mater., Energ. Environ. Sci. 等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在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 ACS Energy Lett.、Nano Energy、Mater. Horiz.、Adv. Sci.、Adv. Funct. Mater.、Nano Lett.、ACS Nano 等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等同于在中科院 JCR 收录的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其他期刊上发表文章不可用该论文申请学位；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及以后）发表文章不可用该论文申请学位。每位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申请学位的论文不超过 1 篇，每篇研究学术论文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

生物学学科

一、必修环节

1. 学位课程的要求：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要求执行。研究生须在每学期开学三周内，将经导师签字认可的选课单提交给研究生部，否则选课无效，课程成绩不予记录。

2. 开题报告评审：博士研究生开始博士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期间，必须就学位论文题目与研究方案进行论证并做开题报告。由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专家5人（其中教授不少于3人），组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报告评审小组，听取博士研究生的汇报，并对报告内容进行评议审查。

3. 学术报告：每名博士研究生必须在博士期间参加至少10次本学院举行的学术报告。

4. 国际会议：每名博士研究生至少参加一次国际学术会议，并提供墙报展出或会议报告记录。

5. 博士论文预答辩：每半年组织一次，学生在学位申请半年前进行预答辩，预答辩采取淘汰制。答辩通过者方可申请博士学位。

6. 其他必修环节：在申请硕/博士学位前，需要通过本学院开设的科研信息素养教育课程，且至少参加一次学院举办的五四青年学术交流会及研究生部组织的讲座等。

二、科研能力要求

（一）博士研究生相关学术成果要求

在申请博士学位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中科院JCR二区及以上期刊）上发表（或被接收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或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3.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1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成果对解决生产实践中关键技术问题有实际贡献，已实现转化或产业化应用（学院到账金额不少于人民币50万元），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4.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或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博士学位授予要求。

（二）研究生在申请硕士学位前，须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在中科院JCR收录的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2.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以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为第一完成单位获得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或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3. 研究生本人为第一完成人（或导师为第一完成人、研究生本人为第二完成人），获得1项与毕业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成果且专利被正式公开，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4. 学位论文的研究成果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解决重大关键问题等方面取得了重要进展或做出了重要贡献，经学位分委员会认定，其水平达到了硕士学位授予要求。

（三）成果署名及内容要求

学术论文：用于申请学位的相关学术成果第一单位必须是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或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学位申请人必须是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所发表的论文中需至少有一篇以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学院（School of Nano-Tech and Nano-Bionics,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 第一署名单位的研究性论文, 发表的论文内容必须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专利: 学位申请人必须为排序第一的发明人(导师署名不计在内),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为排序第一的专利权人, 专利内容与学位论文研究内容相关。

(四) 补充说明

针对学术论文作者署名中“并列第一”的情况: 若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期刊(中科院 JCR 收录的生物/医学大类一区的期刊)上发表 1 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等同于在中科院 JCR 二区期刊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在其他期刊上发表文章不可用该论文申请学位; 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三及以后)发表文章不可用该论文申请学位。每位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排名第二)申请学位的论文不超过 1 篇, 一篇研究学术论文仅用于一位研究生作为代表性成果申请学位。

附录:

1.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IEEE Trans. 、ACM Trans. ”一览表
2.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顶级国际会议”一览表
3.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4.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顶级学术期刊”一览表
5.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一览表
6.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化学、材料学科的学术期刊一览表
7.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化学、材料学科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一览表

附录 1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IEEE Trans. 、ACM Trans.”一览表

序号	会议全名
1	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
2	IEEE Transactions On Power Electronics
3	IEEE Transactions on Pattern Analysis and Machine Intelligence
4	IEEE Transactions on Image Processing
5	IEEE Journal of Solid-State Circuits
6	IEEE Transactions on Signal Processing
7	IEEE Transactions on Circuit and System I/II
8	IEEE Transactions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9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Systems
10	IEEE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11	IEEE Transactions on Cybernetics
12	ACM Transactions on Graphics
13	ACM Transactions on Multimedia Computing, Communications and Application
14	IEEE Journal of Emerging and Selected Topics in Power Electronics
15	IEEE Transactions on Industrial Electronics

附录 2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顶级国际会议”一览表

编号	会议全名
1	IEEE International Electron Devices Meeting (IEDM)
2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s
3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Nitride Semiconductors
4	Asia-Pacific Workshop on Widegap Semiconductor
5	SPIE Photonics West
6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etal-Organic Vapor Phase Epitaxy
7	International Workshop on UV Materials and Devices
8	Compound Semiconductor Week (CSW)
9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s (ISSLED) Symposium on Semiconductor Light Emitting Devices
10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Power Semiconductor Devices and ICs (ISPSD)
11	IEEE International Reliability Physics Symposium
12	Annual Conference on Neural Information Processing Systems
13	IEEE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and Pattern Recognition
14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15	European Conference on Computer Vision
16	ACM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Multimedia
17	IEEE International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s
18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omputer Architecture
19	IEEE International Symposium on Circuits and Systems
20	IEEE Asian Solid-State Circuits Conference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国内期刊参考目录”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 中国科学	1674-7216	中国科学院
2	* 中国工程科学	1009-1742	中国工程研究院
3	*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报	0253-2778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4	* 复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27-7104	复旦大学
5	* 浙江大学学报（理学版）	1008-9497	浙江大学
6	* 南京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69-5097	南京大学
7	* 中国科学院大学学报	2095-6134	中国科学院大学
8	* 电波科学学报	1005-0388	中国电子学会
9	* 电子测量与仪器学报	1000-7105	中国电子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10	* 信号处理	1003-0530	中国电子学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
11	* 微波学报	1005-6122	中国电学会微波专业学会，南京电子技术所
12	* 电路与系统学报	1007-0249	中科院广州电子技术研究所
13	* 固体电子学研究进展	1000-3819	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14	* 数据采集与处理	1007-0249	中国电子学会等
15	* 半导体学报	1000-3819	中国电子学会，中科院半导体研究所
16	* 微电子学	1004-3365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17	* 光电工程	1003-501X	中科院光电技术研究所
18	* 光电子·激光	1005-008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信息科学部，中国光学学会，天津理工学院
19	* 量子电子学报	1007-2276	中国光学学会基础光学专业委员会
20	* 声学技术	0253-2239	中国科学院声学研究所东海研究站、同济大学声学研究所、上海市声学学会和中船重工集团第 726 研究所
21	* 中国超声医学杂志	1002-0101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中国超声医学工程学会
22	*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0258-802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23	* 北京生物医学工程	1002-3208	北京市心肺血管疾病研究所、北京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24	* 中国医疗器械杂志	1671-7104	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
25	* 航天医学与医学工程	1002-0837	中国航天员科研训练中心
26	* 中华放射学杂志	1671-7104	中华医学会
27	* 人类工效学	1002-0837	中国人类工效学学会, 安徽三联事故预防研究所
28	* 信息与控制	1002-0411	中国自动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沈阳自动化研究所
29	* 系统仿真学报	1004-731X	中国系统仿真学会, 航天科工集团 706 所
30	* 系统工程学报	1000-5781	中国系统工程学会
31	* 中国空间科学技术	1000-758X	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
32	* 现代雷达	1004-7859	南京电子技术研究所
33	* 小型微型计算机系统	1000-1220	中科院沈阳计算技术研究所
34	* 中文信息学报	1003-0077	中国中文信息学会,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35	* 中国图象图形学报	1006-8961	中国图象图形学学会, 中科院遥感应用研究所
36	南开大学学报	0465-7942	南开大学
37	中国人民大学学报	1000-5420	中国人民大学
38	北京农业大学学报	1009-508X	北京农业大学
39	北京师范大学学报	0476-0301	北京师范大学
40	大连理工大学学报	1008-407X	大连理工大学
41	吉林大学学报	1671-5896 (信息科学版) 1671-5489 (理学版)	吉林大学
42	复旦学报 医学版	1672-8467	上海医科大学 复旦大学
43	华东师范大学学报	1000-5560	华东师范大学
44	东南大学学报 (英文版)	1003-7985	东南大学
45	厦门大学学报 (自然科学版)	0438-0479	厦门大学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46	武汉大学学报	1671-8844 (工学版) 1671-8836 (理学版)	武汉大学
47	中山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529-6579	中山大学
48	四川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90-6756	四川大学
49	山东大学学报	1671-9352 (理学) 1672-3961 (工学版)	山东大学
50	兰州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0455-2059	兰州大学
51	西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	1000-274X	西北大学
52	重庆大学学报	1000-582X	重庆大学
53	北京交通大学学报	1673-0291	北京交通大学
54	北京工业大学学报	0254-0037	北京工业大学
55	中国科学基金	1000-82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56	通信技术	1002-0802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研究所
57	数据通信	1002-5057	信息产业部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
58	光通信技术	1002-5561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四研究所
59	光纤与电缆及其应用技术	1006-1908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二十三研究所
60	信息安全与通信保密	1009-8054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三十研究所
61	无线电工程	1003-3106	中国电子学会遥感遥测遥控分会
62	电子对抗技术	1674-223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九研究所 电子对抗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63	电信科学	1000-0801	中国通信学会
64	移动通信	1006-1010	广州通信研究所
65	无线通信技术	1003-8329	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
66	电力电子技术	1000-100X	西安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
67	电工电能新技术	1003-3076	中科院电工研究所
68	水力发电学报	1003-1243	中国水力发电工程学会
69	真空电子技术	1002-8935	北京真空电子技术研究所
70	电子器件	1005-9490	东南大学、中国微米纳米技术学会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71	传感器与微系统	2096-243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第四十九研究所
72	传感技术学报	1004-1699	教育部全国高校传感技术研究会, 东南大学
73	半导体技术	1003-353X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第十三研究所
74	电子技术	1000-0755	上海市电子学会, 上海市通信学会
75	电子测量技术	1002-7300	北京无线电技术研究所
76	电子技术应用	0258-7998	信息产业部电子第六研究所
77	微纳电子技术	1671-4776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十三研究所
78	光电子技术	1005-488X	南京电子器件研究所
79	光电子技术与信息	1006-1231	中科院安徽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中国光学学会光电技术专业委员会
80	应用激光	1000-372X	上海市激光技术研究所
81	激光与红外	1001-5078	华北光电技术研究所
82	红外技术	1001-8891	昆明物理研究所、中国兵工学会夜视技术专业委员会
83	电子显微学报	1000-6281	中国物理学会
84	压电与声光	1004-2474	四川省压电与声光技术研究所
85	应用科学学报	0255-8297	上海大学、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86	上海生物医学工程	1006-1517	上海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87	生物医学工程研究	1672-6278	山东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山东省药学科学院
88	生物医学工程与临床	1009-7090	天津生物医学工程学会、天津医科大学第三中心医院
89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	1003-3289	中科院声学研究所
90	中国医学影像学杂志	1005-5185	中国医学影像技术研究会、北京医院
91	中国运动医学杂志	1000-6710	中国体育科学学会
92	控制工程	1671-7848	东北大学
93	电光与控制	1671-637X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洛阳电光设备研究所
94	电气传动	1001-2095	天津电气传动设计研究所, 中国自动化学会
95	电气自动化	1000-3886	上海市自动化学会 上海电气自动化设计研究所
96	自动化与仪表	1001-9944	天津市工业自动化仪表研究所 天津市自动化学会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97	化工自动化及仪表	1000-3932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98	冶金自动化	1000-7059	冶金部自动化研究院
99	石油化工自动化	1007-7324	全国化工自控设计技术中心站，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自控设计技术中心站
100	自动化仪表	1000-0380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上海工业自动化仪表 研究所
101	仪表技术	1006-2394	上海市仪器仪表学会等
102	电测与仪表	1001-1390	中国仪器仪表学会电磁测量信息处理仪 器分会
103	中国计量	1006-9364	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
104	遥测遥控	2095-100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 704 研究所
105	测控技术	1000-8829	北京长城航空测控技术研究所
106	微电机	1001-6848	西安微电机研究所
107	中小型电机	1001-8085	上海电器科学研究所
108	微特电机	1004-7018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一研究所
109	机电元件	1000-6133	四川华丰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	航空电子技术	1006-141X	中国航空无线电电子研究所
111	航天控制	1006-3242	北京航天自动控制研究所
112	航天电子对抗	1673-2421	中国航天机电集团 8511 研究所
113	现代防御技术	1009-086X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二总体设计部
114	战术导弹技术	1009-1300	中国航天科工飞航技术研究院、航天导 弹总体专业情报网
115	火控雷达技术	1008-8652	西安电子工程研究所
116	计算机科学	1002-137X	国家科技部西南信息中心
117	计算机应用与软件	1000-386X	上海市计算技术研究所， 上海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中心
118	数值计算与计算机应用	1000-3266	中科院数学与系统科学研究院
119	微电子学与计算机	1000-7180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九院七七一所
120	计算机工程与科学	43-1258/TP	国防科技大学计算机学院
121	计算机工程	1000-3428	华东计算机技术研究所，上海市计算机学 会
122	计算机工程与应用	1002-8331	华北计算技术研究所
123	计算机系统应用	1003-3254	中科院软件研究所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24	计算机应用	1001-9081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四川省计算机学会
125	计算机仿真	1006-9348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公司第十七研究所
126	信息技术与网络安全	2096-5133	华北计算机系统工程研究所
127	高技术通讯	1002-0470	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128	工程数学学报	1005-3085	西安交通大学
129	密码学报	2095-7025	中国密码学会，北京信息科学技术研究院
130	信息网络安全	1671-1122	公安部第三研究所， 中国计算机学会计算机安全专业委员会
131	信息安全学报	2096-1146	中科院信息工程研究所，科学出版社
132	人工晶体学报	1000-985X	中材人工晶体研究院
133	网络与信息安全学报	2096-109X	人民邮电出版社
134	神经科学通报	1673-7067	中国科学院、中国神经科学学会
135	雷达学报	2095-283X	中国科学院电子学研究所、中国雷达行业协会
136	国家科学评论（英文）	2095-5138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顶级学术期刊”一览表

序号	刊物名称	期刊号
1	Nature	1476-4687
2	Science	1095-9203
3	Nature Photonics	1749-4893
4	Nature Materials	1476-4660
5	Nature Electronics	2520-1131
6	Science Advances	2375-2548
7	Light: Science & Applications	2047-7538
8	Advanced Materials	1521-4095
9	Advanced Functional Materials	1616-3028
10	Advances in Optics and Photonics	1943-8206
11	Physical Review Letters	1079-7114
12	Proceedings of the IEEE	1558-2256
13	Nature Communications	2041-1723
14	Laser & Photonics Reviews	1863-8899

附录5

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电子科学与技术学科“高水平学术期刊”一览表

序号	刊物名称	期刊号
1	Advanced Photonics	2577-5421
2	ACS Photonics	2330-4022
3	Optica	2334-2536
4	Photonics Research	2327-9125
5	Optics Express	1094-4087
6	Applied Physics Letters	0003-6951
7	IEEE Journal of Selected Topics in Quantum Electronics	1077-260X
8	Applied Physics Express	1882-0786
9	Applied Surface Science	0169-4332
10	Journal of Physics D: Applied Physics	0022-3727
11	Advances Optical Materials	2195-1071
12	Optics Letters	1539-4794
13	Nanophotonics	2192-8606
14	IEEE Electron Device Letters	0741-3106
15	Semiconductor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361-6641
16	ACS Applied Materials & Interfaces	1944-8252
17	IEEE Journal of The Electron Devices Society	2168-6734
18	Pattern Recognition	0031-3203
19	Neurocomputing	0925-2312
20	Optics Letter	1539-4794
21	Computer Vision and Image Understanding	1077-3142
22	Image and Vision Computing	0262-8856
23	Pattern Recognition Letters	0167-8655
24	IEEE Transaction on Signal Processing	1053-587X
25	IEEE Transaction on Circuit and System I/II	1549-8328/1549-7747
26	IEEE Transaction on Biomedical Engineering	0018-9294
27	IEEE Transactions on Very Large Scale Integration Systems	1063-8210

附件6

化学、材料学科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学术期刊一览表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1	中国科学 B 辑	1006-9240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科学基金	1000-8217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3	应用化学	1000-0518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4	化学通报	0441-3776	中国化学会	
5	色谱	1000-8713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6	感光科学与光化学	1000-3231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感光学会	
7	药学学报	0513-4870	中国药学会、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8	无机材料学报	1000-324X	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9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1000-7555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开发部、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化学科学部等	
10	化学试剂	0258-3283	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	
11	分子催化	1001-3555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12	分析测试学报	1004-4957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13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1005-4537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科院金属研究所	
14	功能高分子学报	1008-9357	华东理工大学	
15	理化检验·化学分册	1001-4020	上海材料研究所	
16	膜科学与技术	1007-8924	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	
17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1003-9015	浙江大学	
18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0258-8021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19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1000-3436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20	化工学报	0438-1157	中国化工学会、化学工业出版社	
21	分析实验室	1000-0720	中国有色金属学会、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22	明胶科学与技术	1004-9657	中国日用化工协会明胶分会	
23	中国医药杂志	1673-4777	中华医学会	
24	药物分析杂志	0254-1793	中国药学会	

序号	刊名	期刊号	主办单位	备注
25	离子交换与吸附	1001-5493	南开大学	
26	应用科学学报	0255-8297	上海大学	
27	分析仪器	1001-232X	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 北京市北分仪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8	化学反应工程与工艺	1001-7631	浙江大学联合化学反应工程研究所、上海石油化工研究院	
29	功能材料	1001-9731	国家仪表功能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仪表材料学会	
30	化学工程	1005-9954	中国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1	化工机械	0254-6094	天华化工机械及自动化研究设计院	
32	中国药物化学杂志	1005-0108	沈阳药科大学, 中国药学会	
33	同位素	1000-7512	中国核学会同位素学会	
34	高分子通报	1003-3726	中国化学会,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35	分析科学学报	1006-6144	武汉大学, 北京大学, 南京大学	
36	光谱实验室	1004-8138	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等	
37	水处理技术	1000-377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38	感光材料	1673-8101	全国感光材料信息站	
39	现代化工	0253-4320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40	环境化学	0254-6108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41	中草药	0253-2670	天津药物研究院, 中国药学会	
42	中国烟草学报	1004-5708	中国烟草学会	
43	烟草科技	1002-0861	中国烟草总公司郑州烟草研究院	
44	硅酸盐学报	0454-5648	中国硅酸盐学会	
45	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1-4 区期刊			博士学位认定期刊

附件7

化学、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高水平学术期刊”一览表

序号	刊物名称	期刊号	主办单位
1	中科院 JCR 期刊分区 1 区和 2 区期刊		
2	Metallomics	1756-5901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3	TALANTA	0039-9140	Elsevier
4	Analyst	0003-2654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5	ORGANIC & BIOMOLECULAR CHEMISTRY	1477-0520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6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 系列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7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0034-6748	American Institute of Physics
8	POLYMER	0032-3861	Elsevier
9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S	0378-5173	Elsevier
10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0021-9797	Academic Press Inc.
11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	0955-2219	Elsevier
12	JOULE	2542-4351	Cell Press
13	MATTER	2590-2385	Cell Press
14	CCS Chemistry	2096-5745	中国化学会

长春应化所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

根据中科大要求，同一学科不能执行两个学位标准，各学位分委会同一次会议上不能执行两个学位标准，学位授予统一执行出口标准，中科大毕业研究生申请学位科研成果要求如下：

一、2019 年至 2021 年冬季，中科大学籍的毕业生执行过渡期标准：

1. 博士

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除外）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至少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以英文发表在国内外期刊上；

国内外期刊指的是中科院期刊分区中1-4区的期刊。达到以下要求之一，等同于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1篇研究性学术论文：

- （1） 博士生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 （2） 博士生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 （3） 博士生出版 1 本学术专著（排名在前三名之内，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

2. 硕士

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除外）在国内外期刊上或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或以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除外）申请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且专利已被正式公开或已授权。

国内外期刊指的是中科院期刊分区中1-4区的期刊或EI期刊；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见后附件1。

二、2022 年开始，所有中科大学籍毕业生执行以下标准：

1. 博士

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除外）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至少2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其中至少有1篇发表在国内外高水平期刊或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部分国内外高水平期刊上（见后附件2）。

若以第一作者在Nature, Science期刊上发表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等同于满足上述要求。

国内外期刊指的是中科院期刊分区中1-4区的期刊; 国内外高水平期刊指的是中科院期刊分区中1-2区的期刊。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等同于在国内外期刊上发表1篇研究性学术论文:

- (1) 博士生获得1项国家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五名之内);
- (2) 博士生获得1项省、部级科研成果奖(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 (3) 博士生出版1本学术专著(排名在前三名之内, 独撰部分在二万五千字以上)。

2. 硕士

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除外)在国内外期刊上或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含已接收)1篇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 或以第一发明人(指导教师除外)申请1项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发明专利, 且专利已被正式公开或已授权。

国内外期刊指的是中科院期刊分区中1-4区的期刊或EI期刊; 中科大化学与材料学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核心期刊见附件1。

以上所有成果须符合以下要求:

1. 发表论文影响因子以毕业当年发布影响因子为准, 申请学位科研成果(包括文章、专利、获奖等)的第一署名单位应为“中国科学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且发表论文必须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英文名称为: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China)作为第二署名单位。

2. 发表论文必须有指导教师署名, 指导教师署名单位中应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3. 对共同一作论文使用规定如下:

- (1) 原则上, 每位研究生以共同第一作者申请学位的论文不超过1篇;
- (2) 发表在Science, Nature期刊的共同一作论文允许N个共同一作作者使用, 且等同于在国内外期刊(国内外期刊标准与博士、硕士成果要求相同)上发表1篇研究性学术论文。共同一作学位申请者, 必须由导师、作者提供保证书, 保证学位论

文与他人论文无重复（如在学位论文查重或论文评估抽查时出现任何问题，后果由导师和作者负责）；

（3）除上述期刊外，共同一作论文只限1人申请学位使用，具体要求如下：

发表在Nature子刊, PNAS, PRL, JACS, Angew. Chem. Int. Ed., Advanced Material 期刊上的共同一作论文限排名前2位共同一作中1人使用；除此之外的共同一作论文仅限排名第1作者使用。

附件1:

中科大化学与材料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国内核心期刊目录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1	中国科学·B 辑	中国科学院
2	中国科学基金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3	中国化学快报(英文版)	中国化学会, 中国医学科学院药物研究所
4	高等学校化学学报	教育部委托吉林大学 and 南开大学
5	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6	物理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北京大学化学与分子工程学院
7	分析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8	高分子学报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化学研究所
9	应用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长春应用化学研究所
10	无机化学学报	中国化学会
11	化学通报	中国化学会
12	化学通报(网络版)	中国科学院
13	有机化学	中国化学会, 中科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14	色谱	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
15	催化学报	中国化学会
16	结构化学	中科院福建物质结构研究所
17	感光科学与光化学	中科院理化技术研究所, 中国感光学会
18	药学报	中国药学会
19	无机材料学报	中科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20	高分子材料科学与工程	中国石油化工科技开发公司
21	化学试剂	化学工业部化学试剂信息站
22	分子催化	中科院兰州化学物理研究所
23	分析测试学报	中国分析测试协会
24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报	中国腐蚀与防护学会, 中科院金属研究所
25	功能高分子学报	华东理工大学
26	理化检验·化学分册	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理化检验学会
27	膜科学与技术	国家石油和化学工业局

序号	刊名	主办单位
28	高校化学工程学报	浙江大学
29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报	中国生物医学工程学会
30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报	辐射研究与辐射工艺学会, 中科院上海原子核研究所
31	化工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32	分析实验室	北京有色金属研究总院
33	明胶科学与技术	中国明胶学会
34	中国医药杂志	国家医药管理局
35	药物分析杂志	中国药学会
36	离子交换与吸附	南开大学高分子化学研究所
37	应用科学学报	上海大学
38	分析仪器	北京分析仪器研究所
39	化学反应工程与工艺	浙江大学
40	功能材料	机械电子工业部重庆仪表材料研究所
41	化学工程	化学工业部化学工程设计技术中心站
42	化工机械	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
43	中国药物化学杂志	沈阳药科大学, 中国药学会
44	同位素	中国化学会
45	高分子通报	化学工业出版社
46	分析科学学报	武汉大学, 北京大学, 南京大学
47	光谱实验室	中科院化工冶金研究所等
48	水处理技术	国家海洋局等
49	感光材料	化工部第一胶片厂
50	现代化工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
51	高等学校化学研究	教育部, 吉林大学
52	中国化学工程学报	中国化工学会
53	环境化学	中科院生态环境研究中心
54	中草药	国家医药管理局中草药情报中心站
55	中国烟草学报	中国烟草学会
56	烟草科技	郑州烟草研究院
57	硅酸盐学报	中国硅酸盐学会

附件2:

中科大化学与材料科学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部分国际高水平期刊目录

刊 物 名 称	学 位 点
METALLOMICS	无机化学
TALANTA	分析化学
ANALYST	分析化学
ORGANIC & BIOMOLECULAR CHEMISTRY	有机化学
JOURNAL OF PHYSICAL CHEMISTRY系列	物理化学
REVIEW OF SCIENTIFIC INSTRUMENTS	物理化学
POLYMER	高分子化学与物理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HARMACEUTICS	应用化学
JOURNAL OF COLLOID AND INTERFACE SCIENCE	应用化学
JOURNAL OF THE EUROPEAN CERAMIC SOCIETY	材料物理与化学、材料学

第二章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工程类专业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下达工程硕士、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对应调整名单的通知》（学位〔2019〕5号），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4号）、《关于转发〈工程类博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方案〉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5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适用于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授权的专业类别，分别是电子信息、机械、材料与化工、资源与环境、能源动力、生物与医药。

第三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二章 硕士学位

第四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硕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五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六条 学位论文要求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工程实际或者具有明确的工程应用背景。学位论文研究工作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所学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在一定实践经验基础上,掌握对工程实际问题研究能力的重要手段,一般应与专业实践相结合。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3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论文,按照培养单位要求撰写。

第七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硕士生导师,以及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担任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导师。培养单位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八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研究生培养单位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评审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另外至少一名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15天。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九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含三名，指导教师不在其内）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至少一名来自企业（行业）的具有副高及其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学位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的决议。对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后允许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学位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三章 博士学位

第十一条 资格审查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由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一）未修满规定学分。

（二）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三）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四）从取得学籍起超过 8 学年。

（五）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六）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要求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选题应来自相关工程领域的重大、重点工程项目，并具有重要的工程应用价值。博士学位论文内容应与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问题、实现企业技术进步和推动产业升级紧密结合，可以是工程新技术研究、重大工程设计、新产品或新装置研制等。博士学位论文应做出创造性成果。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1 年，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应建立以工程能力培养为导向的导师组指导制，加强对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全过程的指导。导师组应有来自培养单位具有较高学术水平和丰富指导经验的博士生导师，以及来自企业（行业）具有丰富工程实践经验的正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校企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学位论文。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评审

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完成学位论文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博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聘请至少五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评审人须具有正高级职称。其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三名来自校外专家（至少两名来自行业（企业）的专家）。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30 天。

学位论文评审专家可由导师提出建议名单，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聘请专家评审学位论文。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十五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应由至少五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成员中至少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博士生导师，至少两名来自企业（行业）的具有正高级职称的专家，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学位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学位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答辩委员会根据学位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对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两年内修改学位论文后允许其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学位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学位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十六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博士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八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程硕士专业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暂行)》(校学位字[2003]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工程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工商管理硕士试行培养方案》（学位办[1992]6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工商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6]2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工商管理硕士（MBA）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管理实践，要求从企业管理的实际需要中发现问题。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

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论文，按照培养单位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由学院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鼓励培养单位构建校内外导师合作指导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在合作单位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与公共部门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培养单位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培养单位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评审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四名以上（含四名，指导教师不在其内）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须含一名企业或经济管理部的专家（专家需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毕业满三年或在大中型企业担任高级管理职务）。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

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工商管理硕士（MBA）学位授予实施细则》（校学位字[2002]6 号）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颁布的《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教指委〔2019〕14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我校公共管理硕士（以下简称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政治要求

学位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我国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尊重师长，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MPA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学位申请者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在校学习期间，因违法犯罪而受到刑事拘留及以上处罚。
- （二） 在校学习期间，受记过及以上处分，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处分解除后可以申请学位。
- （三） 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低于75分、学位论文未按期完成并通过答辩。
- （四） 自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五） 有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 （六）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学业成绩要求

申请人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专业方向课程、选修课程的学习和考试，并完成为期三个月在公共部门的社会实践。

申请人所修总学分应不低于36学分，其中核心课程（专业基础课程）不低于19学分，专业方向课程不低于8学分，选修课程不低于7学分，社会实践2学分。

申请人的课程考试成绩应合格，其中核心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不低于 75 分；核心课程加权平均成绩低于 75 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并取得规定学分者，允许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MPA 学位论文应紧密结合公共管理实践中的具体问题，选择与 MPA 研究生自身工作领域和工作岗位相关的问题展开研究。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理论、知识和方法，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明确、论证充分、结论可靠，要做到概念清晰、条理清楚、表达准确、语句通顺、写作规范。

MPA 学位论文包括问题研究型、政策分析型、调研报告型和案例研究型四种基本类型。每种类型的论文应符合相应的基本要求和规范。

MPA 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一般不得少于 6 个月（自开题通过之日起），正文字数不少于 3 万字（不含图、表、公式）。

MPA 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培养单位要求处理。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MPA 研究生实行校内专职教师和校外兼职实践教师（导师）相结合的“双师型”培养模式。校内专职教师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培养单位在公共部门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教师（导师），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与公共部门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

MPA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经过开题、中期考核、评审、答辩等环节，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若发现由他人代做、抄袭、剽窃等舞弊和学术不端现象，取消该生的论文答辩直至学位申请资格。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研究生完成学位论文并经导师审阅同意定稿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MPA 学位论文评审应聘请至少 2 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进行。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对 MPA 学位论文的要求较为了解，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研究生导师。论文评审时间一般应不少于 15 天。

MPA 学位论文评审为盲审，评审专家由培养单位聘请，研究生及其导师不得参与。《论文评审意见书》由培养单位统一发送和回收，评审意见及有关材料应保密传递。

学位论文评审中如果两位评审人都同意答辩，则评审通过。如果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果有二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含增聘），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研究生应按照专家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申请论文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MPA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组织论文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 3 名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可含 1 名校外公共部门的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聘请校外公共部门专家参加答辩委员会时，学术专家不得少于 3 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主席由培养单位在答辩委员会委员中确定。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答辩后两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MPA 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申请人的学位申请。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对授予学位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向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的学位论文有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调查核实，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表决同意，可以撤销其已授予的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和（或）决定有异议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和（或）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或）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关于公共管理硕士（MPA）学位授予实施细则（试行）》同时废止。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应用统计硕士（MAS）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应用统计硕士专业学位培养方案(2016)》、《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 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 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 5 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答辩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 （八） 未足额缴纳应缴学费的。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和学术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 分）以上。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 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在申请学位之前，学生须以第一作者（导师署名不计在内）、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在本学位分委员会认定的期刊上发表（或被接受发表）与学位论文相关的研究性学术论文。未满足学术要求者，可允许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应用统计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分析、解决与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论文，按照培养单位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由学院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评审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含三名，指导教师不在其内）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应用统计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和校学位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校提出书面异议。

学校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全国金融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金融硕士专业学位（MF）指导性培养方案（2014 修订）》、《金融硕士学位论文写作指引》（2012）、《金融硕士（MF）学位论文写作规定（2017）》、《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 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 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金融硕士（MF）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MF 教育中心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 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 5 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要求和学术要求

学位申请人修满培养计划规定的必修和选修学分，共计 43 学分，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 分）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 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 60 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在申请学位之前，学生须满足 MF 项目规定的学术要求（具体详见附件 1）。未满足学术要求者，可允许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运用基本理论阐述、分析、解决与金融实践密切相关的问题。论文体裁包括案例分析、金融产品设计、金融实践问题解决方案、调研报告或基于实际问题分析的政策建议报告等。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要求文字通顺、条理清楚、论据充分、写作规范。学位论文撰写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为培养业界真正需要的高级金融人才，MF 项目采用双导师制，除校内导师外，学生还配备业界实践指导教师。业界实践导师须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和领先的专业水准，原则上须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高级管理人员。校内导师和业界实践导师发挥各自专长，联合指导学生的学位论文，学位论文由学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生完成学位论文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 MF 教育中心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学位论文评审须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作为评审人，采用学界专家和业界实践专家相结合的方式，评审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业界高级管理人员，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学生本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只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新增结果为同意答辩或者同意答辩稍作修改，即为通过评审。凡是要求修改的，学生必须按照要求修改论文，否则，一经发现，取消本次学位申请资格。

如两位评审人（含增聘）都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 MF 教育中心组织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 MF 教育中心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MF 教育中心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至少三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组成，成员须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是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的业界高级管理人员。学生本人的指导教师不得作为其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金融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学生通过学位论文答辩后，如果满足金融硕士（MF）项目规定的学术要求，则由金融硕士（MF）教育中心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金融硕士（MF）学位创新性成果要求

金融硕士（MF）项目的标准学制为 3 年，最长学习年限为 5 年，申请人应在自取得学籍起 5 年内申请学位。

另外，在满足上述学分、成绩要求的基础上，还需满足如下条件（1-5）之一，方能申请学位：

1. 以主要作者参与撰写的案例入选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案例库、北大案例通讯、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中心、全国金融专业学位案例中心。（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2. 作为主要贡献者之一参与编写经济管理类教材或专著。（个人完成 2.5 万字以上，正规出版社已出版或者已获得书号）

3. 作为主要贡献者参与制定金融行业标准、获得金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金融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包括以技术服务为特征的金融产品专利、以商业方法为核心的金融产品专利）。（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金融行业标准：除校内导师外，学生本人排序前两位；金融相关的软件著作权和金融发明专利：除校内导师外，学生本人排序第一）

4. 就读期间在 CSSCI、CSCD 检索期刊发表经济管理类文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5. 就读期间在包括 Elsevier、Emerald、Wiley、Springer、Sage、Taylor & Francis 在内的世界著名出版社期刊（不含收费 Open Access 期刊），或被 EI 检索期刊发表经济管理类文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在满足上述学分、成绩要求的基础上，如果满足如下条件之一，学生可以申请提前 2-3 年毕业：

6. 满足上述条件（1-5）之一，而且参加竞赛获奖和考取证书累计积分达到 10 分（具体计分办法附后）。

7. 以主要作者参与撰写的案例入选全国百篇优秀案例、哈佛或 IVEY 商学院案例库。（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8. 作为主要贡献者之一参与编写经济管理类教材或专著。（个人完成 2.5 万字以上；在如下出版社已出版或者已获得书号：人民出版社、商务印书馆、三联书店、中华书局、北京大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复旦大学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中国经济出版社、中国金融出版社、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经济科学出版社、科学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

9. 就读期间在 SCI、SSCI 检索期刊（收费的 Open Access 期刊除外）发表经济管理类文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

10. 就读期间在以下国内学术期刊发表经济管理类文章（中国科学技术大学作为第一单位，学生本人作为第一作者，或者校内导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期刊包括：经济研究；中国社会科学；世界经济；经济学季刊；中国工业经济；金融研究；财贸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英文版）；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评论；管理世界；中国管理科学；中国软科学；系统工程学报；会计研究；管理工程学报；南开管理评论；科研管理；公共管理学报；管理科学；科学学研究）

竞赛获奖和考取证书计分办法

事 项	奖励（证书）等级	分值
“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	全国铜奖及以上	10
	省级一等奖	10
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全国铜奖及以上	10
	省级一等奖	10
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	全国二等奖及以上	10
	全国三等奖	5
全国性（全球性）量化投资、金融建模、金融投资类竞赛（需事先经 MF 中心确认）	三等奖及以上	10
CFA 证书	一级	5
	二级	10
CPA 证书	共六门，每通过一门记 2 分	
FRM 证书	一级	5
	二级	10

注：1）多次参加同一比赛获奖的，只能计分一次（按照最高奖励等级）。

2）同一证书考试，根据通过的最高等级计分。

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转发〈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的通知》（学位办[2017]19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法律硕士（JM）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和知识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和实践问题的能力。

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提倡采用案例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形式。

学位论文写作应当规范并达到以下 5 个方面的要求：

1. 选题具有理论和实践意义，题目设计合理；
2. 梳理和归纳同类问题的研究成果或实践现状；
3. 论据充分，论证合理，资料完整；
4. 作者具有研究方法意识，能够采用多样的研究方法，如社会调查与统计方法、规范实证方法等；
5. 符合写作规范，正文字数不少于 2 万字。

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要构建校内外导师合作指导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在合作单位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导师。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培养单位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

学位论文的撰写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阅

申请人提交评阅的学位论文须首先通过校“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系统”完成对该论文的重复率的检测。通过重复率检测的学位论文，由申请人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学位论文应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进行匿名评阅，其中至少有一名为校外专家或者学者。论文评阅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

学位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一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可再增聘一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有两位评阅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在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的前提下，申请人按照评阅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申请参加评阅。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组织申请人集中进行答辩。除涉密论文外，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进行。

答辩委员会由3名以上（含3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有1名是实务部门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原则上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申请人导师不得参加其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答辩人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法律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重新答辩一次的决议。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则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办理学位申请手续，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翻译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学位办[2007]11号）、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翻译硕士（MTI）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学位论文可以采用以下形式（学生任选一种）：1. 项目：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选择中外文本进行翻译，译文字数不少于10000字，并根据译文就翻译问题写出不少于5000字的研究报告；2. 实验报告：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就口译或笔译的某个环节

展开实验，并就实验结果进行分析，写出不少于 10000 字的实验报告；3. 研究论文：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撰写翻译研究论文，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字数不少于 15000 字（以上字数均以汉字计算）。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成立导师组，发挥集体培养的作用。导师组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的正、副教授为主，并吸收外事与企事业部门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翻译人员参加；可以实行双导师制，即学校教师与有实际工作经验和研究水平的资深译员或编审共同指导。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采用匿名评审，论文评阅人中至少有一位是校外专家。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在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的前提下，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含三名，指导教师不在其内）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必须有一位具有丰富的口译或笔译实践经验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翻译硕士专业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MCH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及《文物与博物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性培养方案（试行）》（2019）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文物与博物馆硕士（MCHM）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及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含75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含60分），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文物与博物馆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与专业实践紧密结合，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文博工作实务。论文内容要有现实性、应用性，体现观

察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综合素质和职业能力。论文形式可采用研究报告、调研报告、修复报告、规划设计、工程方案、产品研发、典型案例等，重在考察学生综合运用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条理清楚，文字通顺和写作规范。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须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论文，按照培养单位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学位论文指导老师由学院内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担任。鼓励在文博单位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行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培养单位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评审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及其导师保密。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四名以上（含四名，指导教师不在其内）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须含一名文博及相关领域的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或省级以上传承人）。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

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文物与博物馆专业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新闻与传播硕士（MJC）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新闻与传播硕士专业学位设置方案》、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新闻与传播硕士（MJC）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学生在规定的学习期限内，必须完成《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新闻与传播专业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学分，其中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必须达到75分。

如果专业基础课加权平均成绩低于75分，但每门课的成绩不低于60分并取得规定的其他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新闻与传播硕士（MJC）学位论文选题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面向新闻传播业的实际问题，体现学生运用所学新闻传播理论及相关专业知识，综

合解决实践问题的能力。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正文要求三万字以上，规范和格式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要构建校内外导师合作指导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在合作单位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培养单位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生撰写完成的学位论文，经导师和学位点预审同意后，由 MJC 中心聘请校内和校外两位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论文，评阅时间不少于 15 天。论文评阅过程中如有 1 位评阅人持否定意见，则由 MJC 中心再增聘 1 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果通过则论文评审通过，如仍为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 2 位评阅人（含增聘）均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对内容涉密的学位论文，按《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学位论文涉密研究生学位申请暂行规定》执行。

论文评阅为盲评，学生本人及导师不得参与。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阅通过后，由 MJC 中心集中组织论文答辩。答辩委员会组成名单由 MJC 中心提出建议报校学位办聘请，校学位办有权调整答辩委员会委员组成名单。答辩委员会应由 3 名以上（含 3 名）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 1 名校外专家（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生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新闻与传播硕士学位的决议。

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两个月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学生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

工程管理硕士（MEM）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授予实施细则

第一条 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转发〈关于制订工程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及说明的通知》（学位办〔2018〕14号）精神和要求、教育部《关于加强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教学和联合培养基地建设的意见》（教研〔2015〕1号）、《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校研字〔2017〕186号）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硕士、博士学位授予细则》（校学位字〔2017〕187号）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我校工程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授予学位实施细则。

第二条 申请人应坚持四项基本原则，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第三条 资格审查

研究生培养单位根据本实施细则负责审定研究生的学位申请资格，遇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 （一） 未修满规定学分。
- （二）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
- （三） 在校学习期间受到记过及以上处分者，在处分期限内不得申请学位，解除处分后可以申请学位。
- （四） 攻读学位期间有过违法、犯罪等记录。
- （五） 从取得学籍起超过5学年。
- （六） 考试作弊或有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行为。
- （七） 学历教育未取得毕业资格。

第四条 课程学习和考试要求

申请人所修专业基础课程的加权平均成绩应达到优良（75分）以上。

专业基础课程加权平均成绩未达优良（75分），但每门课程成绩均在60分以上，并取得规定的学分者可允许参加论文（设计）答辩；答辩通过者，准予毕业，但不能申请学位。

第五条 学位论文要求

工程管理硕士学位论文选题应来源于管理实践，要求从实际需要中发现问题。学位论文要综合反映学生独立运用所学知识发现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及调查研究和文字表达的能力，要求内容充实，联系实际，观点鲜明，论据充分，结论可靠，写作规范。学位论文要求概念清晰，条理清楚，文字通顺。学位论文工作时间不得少于 6 个月，学位论文的正文部分不少于 3 万字。学位论文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手册》格式要求撰写。对于学位论文盲审等有特殊要求的论文，按照培养单位要求撰写。

第六条 学位论文指导教师

培养单位要构建校内外导师合作指导的“双师型”导师团队。在合作单位遴选一批思想政治素质过硬、师德高尚、实践经验丰富和学术水平较高的人员担任研究生实践教学的导师。实现培养单位人才培养规格与行业、企业人才需求之间的有机衔接。培养单位导师和实践导师联合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工作，学位论文由研究生本人独立完成。

第七条 学位论文评审

学位论文完成后，填写《学位申请书》等表格，按期报培养单位进行资格审查并办理学位论文送审等相关手续。

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由培养单位聘请至少两位本领域和相关领域的专家评审，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学位论文的评审人。学位论文评审人名单应对申请人保密。评审人须具有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其中至少有一名来自培养单位的硕士生导师，至少有一名来自企业（行业）的专家，论文评审时间应不少于 15 天。

各培养单位审核通过后聘请专家评审学位论文。

学位论文评审过程中如有一位评审人持否定意见，则由培养单位再增聘一位评审人进行评审；如有二位评审人（含增聘）持否定意见，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在不超过最长学习期限的前提下，申请人按照评审意见修改论文，三个月后可重新参加评审。

第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

学位论文评审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组织研究生集中进行答辩。学位论文答辩应公开（涉密论文除外）。如有特殊情况需单独答辩者，可由申请人向培养单位提出单独答辩的申请，培养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是否安排单独答辩。

答辩委员会由三名以上（含三名，指导教师不在其内）本学科专业和有关学科、专业的正、副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成员中须含一名企业或经济管理部门的专家（具有副高级以上职称）。答辩委员会主席应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一人，协助答辩委员会办理答辩有关事宜，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并对答辩过程中委员的提问、论文作者的回答及答辩委员会决议等情况作详细记录。答辩秘书没有表决权。

答辩委员会的成员应出席论文答辩会和答辩委员会会议，在答辩前必须审阅论文，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投票。

答辩委员会根据论文达到的水平以及答辩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工程管理硕士学位的决议。对论文答辩不合格者，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做出在两个月后至一年内修改论文后重新答辩一次。若答辩委员会未作出修改论文、重新举行答辩的决议，或申请人逾期未完成论文修改，或重新答辩仍不合格者，以后不再受理其学位申请。

第九条 学位授予

专业学位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通过后，由各培养单位统一向校学位办公室提出学位申请，申请时需按校学位办公室的要求提供有关材料，以供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和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专业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按照专业学位授予标准，坚持原则，严格把关，对学位申请者的情况进行全面审查，综合评价，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同意，方可作出建议授予学位的决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原则上于每年四月、六月和十一月召开会议，审议学位申请人的学位授予工作。会议应当有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及以上出席方为有效，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获参加投票人数三分之二及以上同意，方可作出授予学位的决议。

学位评定委员会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后，学校给学位获得者颁发学位证书，并对授予学位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七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由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复核并作出是否撤销已授学位的决定。公示结束后，学校印发学位授予文件，公布学位获得者名单。

第十条 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在获得学位过程中有学术不端、作伪造假等行为的，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查决定，可以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学位或者撤销已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对不受理其学位申请、不授予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学位获得者对撤销其学位的决议或者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授予学位的决议和决定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向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书面异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在收到申诉或者异议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复核决定。学位申请人或者学位获得者对复核决定仍不同意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出行政诉讼。

第十二条 本实施细则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管理人文类专业学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